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zakhmys PLC 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

(根據一九八五年公司法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註冊編號05180783)

(股份代號：847)

# 發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以及 恢復買賣

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發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Robert Welch**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V S Kim、O N Novachuk、E V Ogay、P S Aiken<sup>†</sup>、Lord Renwick of Clifton, KCMG<sup>†</sup>、S J N Heale<sup>†</sup>、C J Dines<sup>†</sup>、C H E Watson<sup>†</sup>、D E Yergozhin<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

本初步業績公告載列哈薩克銅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當中包括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ENRC PLC (ENRC，本集團持有其26%的權益)的未經審核盈利。

### 二零一一年概要

- 受惠於金屬價格上漲，集團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為29.25億美元
  - 19.59億美元來自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9.66億美元來自ENRC的貢獻
- 銅的生產成本為每磅114美仙，仍具全球競爭力
  - 符合二零一一年初設定的目標
  - 二零一二年全行業仍存在成本壓力
- 本年度相關溢利達14.98億美元
  - 4.65億美元來自ENRC
  - 按相關溢利計算的每股盈利為2.80美元
-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資產負債表首次回到資金淨額狀況
  - 年底資金淨額為1,900萬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為3.5億美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持有ENRC股權的市值為33.28億美元
  - 大型及中型項目已獲得42億美元的長期融資
- 股息及股東回報
  - 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0.0美仙
  - 全年股息為每股28.0美仙，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7%
  - 完成價值1.10億美元的股份回購，均價為每股904便士

百萬美元 (除另有說明外)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sup>1</sup>	<b>3,563</b>	3,237
盈利 <sup>2</sup> ：		
集團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sup>3</sup>	<b>2,925</b>	2,835
除稅前溢利	<b>1,623</b>	1,592
相關溢利	<b>1,498</b>	1,489
每股盈利 <sup>2</sup> ：		
基本及攤薄 (美元)	<b>1.75</b>	2.71
按相關溢利計算 <sup>4</sup> (美元)	<b>2.80</b>	2.79
自由現金流量 <sup>5</sup>	<b>824</b>	718
扣除副產品銷售後銅的現金成本 <sup>6</sup> (美仙／磅)	<b>114</b>	89

<sup>1</sup> 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sup>2</sup> 包括ENRC的公佈未經審核業績。

<sup>3</sup> 集團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與經營溢利的對賬載於附註6(a)(iii)。

<sup>4</sup> 按相關溢利計算的每股盈利對賬載於附註11(b)。

<sup>5</sup>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持續資本開支。

<sup>6</sup> Kazakhmys Copper的現金經營總成本 (不包括購入的精礦) 減去副產品收益，再除以陰極銅約當銷售量。

**財務總監Matthew Hird指出：「二零一一年，我們繼續錄得強勁的現金流量，此於我們的全年股息增長27%以及持續進行的股份回購計劃中有所反映。二零一一年底資產負債表錄得資金淨額狀況，已獲得了42億美元的長期融資。我們的財務狀況理想，有望繼續交付增長項目。」**

如欲查詢更多詳情，請聯絡以下人士：

## 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

John Smelt

企業傳訊主管 電話：+44 20 7901 7882

電話：+44 78 7964 2675

Irina Tretyakova

財務分析師 電話：+44 20 7901 7814

Maksut Zhapabayev

企業傳訊主管(阿拉米圖) 電話：+7 72 7330 4556

## Merlin

David Simonson

電話：+44 20 7726 8400

Ian Middleton

電話：+44 20 7726 8400

Maria Babkina

電話：+44 20 7726 8400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林健威

電話：+8 52 2894 6321

## 註冊辦事處

6th Floor, Cardinal Place, 10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5JL, United Kingdom (英國)。

## 前瞻性陳述

該等業績中的若干陳述包括有關哈薩克銅業在其經營所在國家、行業或市場的策略、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狀況、展望、增長機會或情形的前瞻性資訊。由於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不確定因素，因為該等因素取決於未來情形，而且與未必受哈薩克銅業控制或能被哈薩克銅業預測的事件有關。

雖然哈薩克銅業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中反映的預期均為合理，但並不保證該等預期將可獲證實為正確。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業績概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構成投資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的邀請或勸誘，股東不應過於依賴前瞻性陳述。除英國上市管理局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定者外，哈薩克銅業並無責任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

## 本公告發佈

本公告將於近期發佈於本公司網頁([www.kazakhmys.com](http://www.kazakhmys.com))。

## 股東資料

本公司以美元宣派股息。對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持有股票的股東，彼等收取股息的默認貨幣為美元，惟彼等可選擇以英鎊收取其股息。對於有意以英鎊收取其股息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之前將貨幣選擇表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對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持有股票的股東，彼等收取股息的默認貨幣為港幣，惟彼等可選擇以美元收取其股息。對於有意以美元收取其股息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之前將貨幣選擇表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美元及英鎊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英國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持有股票的股東(「英國股東名冊」)。美元及港幣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香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開始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持有股票的股東(「香港股東名冊」)。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在 Lincoln Centre, 18 Lincoln's Inn Fields, London WC2A 3ED舉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和賬目及業務詳情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初郵寄發予股東及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www.kazakhmys.com](http://www.kazakhmys.com))。

## 財務總監回顧

### 初步業績公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發佈最新的業務情況。最新業務情況涵蓋哈薩克銅業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及部分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但不包括來自本集團持有26%權益之ENRC PLC (ENRC)的盈利貢獻。

該初步業績公告呈報哈薩克銅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包括本集團適當份額的ENRC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未經審核盈利。

##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銅、鋅、銀及金的價格上漲，導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上升10%至35.63億美元。由於銅價上升足以彌補銷量的下降，銷售陰極銅及銅桿的收益為25.70億美元，較上一年高1.86億美元。由於銀定價改善，銀銷售帶來的收益亦有所上升，推動其他收益增長16%至9.93億美元。

## EBITDA

本年度集團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為29.25億美元，較上一年上升9,000萬美元。Kazakhmys Mining的EBITDA為18.08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7,200萬美元，收益上升被成本壓力所抵銷。由於銷量上升及電價上升，Kazakhmys Power的EBITDA為1.76億美元，較上一年增加16%。哈薩克銅業分佔ENRC的EBITDA 9.66億美元計入集團EBITDA，此乃基於ENRC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公佈未經審核業績，較二零一零年上升7%，原因是ENRC的盈利能力提高。

## 特別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確認經營特別項目1.31億美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為法規變動影響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的法定身故及傷殘福利責任帶來的開支1.46億美元。經營特別項目的稅務影響為2,900萬美元，此外，已就上一年大型社會項目開支確認2,600萬美元遞延稅項資產。

## 稅項

本年度整體稅務費用為2.21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的稅務費用2.03億美元上升1,800萬美元，實際稅率13.6%略高於上一年。

總實際稅率為對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經常性溢利而言更具代表性的稅率，為38.0%，較二零一零年的37.5%錄得輕微上升，原因是商品價格上漲導致採礦稅費用增加。

## 每股盈利 (EPS)

二零一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從13.89億美元上升至14.02億美元，原因是本集團受惠於價格上升以及Ekibastuz GRES-1以權益法入賬的盈利上升。年度溢利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從14.50億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9.30億美元，原因是主要由於Kazakhmys Petroleum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前確認減值費用，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4.72億美元。

由於本年度溢利下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從二零一零年的2.71美元下降至1.75美元。然而，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按相關溢利計算的每股盈利(不包括特別項目及相關稅務影響)從上一年的2.79美元增加至2.80美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啟動的股份回購計劃，二零一一年的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5,559,71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回購計劃的成本為7,800萬美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MKM繼續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 Maikuben West 煤礦及 Kazakhmys Petroleum則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直至該等業務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為止。於二零一一年，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4.72億美元，而上一期間錄得溢利6,100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就Kazakhmys Petroleum確認減值虧損。

## 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較上一年更為強勁，原因是商品價格上漲令盈利能力得以改善。此外，從ENRC收取的股息及有利的營運資金變動均抵銷了持續性資本開支水平的上升。儘管稅項及利息支付增加，自由現金流量(衡量本集團將盈利轉化為現金流量的能力的主要表現指標)為8.24億美元，高於二零一零年的7.18億美元。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88.25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06億美元上升6.19億美元，本年度產生的溢利令本集團保留盈利有所增長。

年內經營現金流量表現強勁，導致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初以來首次回到資金淨額狀況(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淨額(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900萬美元，而上一年的債務淨額狀況為3.50億美元。

按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報價計算，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ENRC股權的市值為32.89億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31億美元。

# 財務回顧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的標準及詮釋除外。該等新標準的應用並無追溯影響，因此無需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中所解釋，Kazakhmys Power 分部內之 MKM 及 Maikuben West 煤礦場為本集團的獨立業務單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二零一一年 MKM 繼續被視為已終止業務，而 Maikuben West 煤礦及 Kazakhmys Petroleum 直至彼等被出售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被視為已終止經營。因此 MKM 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售Kazakhmys Power 分部內重要資產Ekibastuz GRES-1發電站50%權益之後，在Ekibastuz GRES-1中剩餘的50%權益被分類為作為合營公司應佔的持續經營業務及股權。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前，Ekibastuz GRES-1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惟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作出售業務的收入及開支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單獨列報。作為持作出售之該等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內以單一系列項目單獨列示。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當前及之前期間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 收益表

綜合收益表的概要列示如下：

百萬美元(除非另有註明)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563	3,237
經營成本(未計折舊、耗損、攤銷、 採礦稅及特別項目)	(1,791)	(1,529)
附屬公司的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	1,772	1,708
合營公司的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	154	86
<b>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b>	<b>1,926</b>	<b>1,794</b>
減：合營公司的權益及稅項	(26)	(28)
特別項目：		
減：額外死亡及傷殘福利義務費用	(146)	—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	(11)	(13)
加：礦業資產減值撥回	7	—
減：大型社會項目	—	(130)
加：解除存貨撥備	19	18
減：採礦稅	(280)	(236)
減：折舊、耗損及攤銷	(264)	(268)
<b>經營溢利</b>	<b>1,225</b>	<b>1,137</b>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66	522
<b>除融資項目及稅前溢利</b>	<b>1,691</b>	<b>1,659</b>
融資費用淨額	(68)	(67)
<b>除稅前溢利</b>	<b>1,623</b>	<b>1,592</b>
所得稅開支	(221)	(203)
<b>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b>	<b>1,402</b>	<b>1,389</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72)	61
<b>年內溢利</b>	<b>930</b>	<b>1,450</b>
非控股權益	—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b>	<b>930</b>	<b>1,450</b>
<b>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美元)</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3	2.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88)	0.11
	1.75	2.71
<b>基於相關溢利的每股盈利(美元)</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6	2.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4	0.20
	2.80	2.79

## 收益及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儘管銷量下降，惟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商品價格上漲推動收益增長。收益增長及來自Ekibastuz GRES-1合營公司的貢獻有所增加推動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集團分部的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由二零一零年的17.94億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度的19.26億美元。

本集團主要產品銅、鋅、銀及金的價格分別較上年平均上漲17%、1%、75%及28%，推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10%至35.63億美元。銷售陰極銅及銅桿的銅收益為25.70億美元，較上年增長1.86億美元，原因是銅價表現強勁(尤其是二零一一年首七個月期間)，超過補償銷量下降24千噸。二零一一年精煉鋅產量有所下降，導致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1.93億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度的1.77億美元。採礦分部最大的副產品銀帶來收益4.79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77%，原因是年內價格上漲。金的收益減少8,600萬美元，原因是國家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對金條出口施加限制，阻止了二零一一年剩餘時間的銷售。金條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恢復。

採礦行業的成本通脹及哈薩克斯坦的一般性通脹，令原料、維修與維護及礦石運輸服務的成本承受龐大的上升壓力。二零一一年，計入生產及管理成本的員工成本為5.44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的4.15億美元上升31%，反映在哈薩克斯坦挽留及吸引熟練工人的成本上升以及為若干類型的工人引入工會集體協商工資標準。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員工總數大體上維持不變。

上述因素，加上二零一一年礦石開採量增加2%，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未計折舊、耗損、攤銷、採礦稅及特別項目)上升18%。與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存貨中的金條的生產有關的成本於年底保留於成品之中，並將於出售金條時將其計入銷售成本。

管理成本(未計折舊及特別項目)較上年上升15%，原因是受到通脹壓力推動及於二零一一年產生多項特別項目。本集團產生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成本、律師費及與稅項申索有關的罰款和罰金。該等項目的影響，因為解除與本集團於法庭上成功辯護的一項超額利得稅申索有關的罰款和罰金的撥備而得到部分抵銷。Kazakhmys Mining產生有關死亡及傷殘福利義務的一項額外費用，原因是立法變動導致僱員有權獲得的工傷賠償大幅增加。完全因立法變動而導致的未來潛在成本為1.46億美元，並已被列為一個特別項目。此外，亦就未來債務的利息部分及修訂釐定尚未被列為特別項目的債務所用精算假設而再扣除2,600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四月，本集團訂立一系列遠期外匯交易，買入騰格兌美元，從二零一一年四月直至十二月每月價值4,000萬美元。該等遠期交易按月計算的匯率介乎144.65騰格兌1美元至145.44騰格兌1美元之間。遠期合約的目的是對沖以騰格計值的經營成本因騰格兌美元可能升值而受到的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平倉的遠期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平均匯率為146.62騰格兌1美元，而二零一零年為147.35騰格兌1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匯率收市報148.40騰格兌1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7.40騰格兌1美元。

## 合營公司

本集團擁有 Ekibastuz GRES-1 合營公司50%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應佔 Ekibastuz GRES-1 之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從二零一零年之8,600萬美元上升至1.54億美元，原因是發電站的發電量增長15%，且平均電價上升20%，故發電站的表現有所提高所致。上一年之業績僅包括 Ekibastuz GRES-1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後的業績(當時 Ekibastuz GRES-1 於出售50%權益予 Samruk-Kazyna 後成為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

由於表現提高，本集團應佔 Ekibastuz GRES-1 合營公司之溢利(已扣除稅項)為1億美元，而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3,800萬美元。

## 特別項目

特別項目為非經常性或性質可變，不會對本集團之潛在貿易構成影響。於持續經營業務中確認之主要特別項目為：

與經營有關之特別項目：

### 二零一一年

- 哈薩克斯坦政府頒佈新法規，該法規大幅增加現時及過往受工傷僱員應獲付之賠償。根據對履行該等額外死亡及傷殘福利責任相關的潛在未來成本作出重新評估，Kazakhmys Mining 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作出1.72億美元撥備，其中1.46億美元僅與立法變更所構成的影響相關，並被視為特別項目；及

- 入賬作為特別項目之減值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扣除1,100萬美元，主要與 Kazakhmys Mining 閒置之行政劃撥土地及樓宇之減值相關；
  - 礦業資產 — 入賬700萬美元，主要與以往年度被認為無經濟效益，但目前由於商品價格高企而積極準備日後進行開採之礦業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回有關；及
  - 存貨 — Kazakhmys Mining 撥出1,900萬美元副產品存貨的減值撥備，反映該等副產品之市場狀況好轉。

## 二零一零年

-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於為哈薩克斯坦之大型社會項目提供資金1.30億美元。該支出為項目的全部成本；
- 於二零零八年，Kazakhmys Mining 就庫存礦石確認一項減值損失，按當時之商品價格，進行加工被認為無經濟效益。於二零一零年，由於商品價格上升，部分庫存礦石獲加工，因此解除之前確認的1,800萬美元減值撥備；及
- 二零一零年，Kazakhmys Mining 根據本集團1,300萬美元社會計劃建立的社會資產已減值，這是由於該等資產並不視作 Kazakhmys Mining 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

## 稅務相關特別項目：

### 二零一一年

- 年內確認1.72億美元的額外身故及傷殘福利責任，其中1.46億美元已處理為特別項目，於未來支付身故及傷殘款項時自應課稅溢利中扣除，因此已將1.46億美元中作為責任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2,900萬美元以特別項目開支處理；及
-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決定在哈薩克斯坦交付大型社會項目的成本將自未來的應課稅溢利中扣除，導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2,600萬美元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項目的成本被視為二零一零年的特別項目，相關稅項抵免亦以特別項目加以處理。

## 二零一零年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9,800萬美元預扣稅撥備已於二零一零年解除，此預扣稅撥備待Kazakhmys LLC派發未滙出盈利時須予支付，以按支付股息方式償還公司間貸款。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由於集團內部重組，公司間貸款以替代方法償還，因此，Kazakhmys LLC並無派發任何股息以償還公司間貸款，亦不再需要相應的預扣稅撥備；及
- 於二零一零年確認額外遞延稅項開支1,600萬美元，此乃受到哈薩克斯坦未來稅率變化的影響。根據二零零九年的稅收法規估計到二零一四年稅率將逐步下降至15%，但二零一零年的稅收法規撤銷階段性降低未來稅率的規定，而未來年度將保持二零一零年的20%稅率。因此，計算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時，本集團的長期資產應用20%的修訂稅率。

二零一一年，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特別項目總額為1.31億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25億美元。已終止業務經營特別項目為4.95億美元(二零一零年：4,400萬美元)，主要與出售Kazakhmys Petroleum及Maikuben West煤礦(Kazakhmys Power之部分)，以及本集團確認減值開支以將MKM之賬面值撇減至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相關。該等特別項目於下文「已終止業務」一節詳述。

###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對賬

與其他國際礦業公司一致，本集團已選擇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作為評估其相關貿易表現的主要衡量標準。此表現衡量標準撇除了折舊、損耗、攤銷及非經常性或屬可變性質而不會影響本集團相關貿易表現的項目。主要財務指標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亦不包括採礦稅，原因是該稅項的性質(於「稅項」一節進一步詳述)令董事認為不包括採礦稅可更貼切計量本集團經營盈利能力。

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對其於哈薩克斯坦的經營資產進行重組後，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有別於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報者。本集團現時劃分為四個獨立業務單元：Kazakhmys Mining、Kazakhmys Power、MKM及Kazakhmys Petroleum，直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Kazakhmys Petroleum。Kazakhmys Gold計入Kazakhmys Mining，而本集團的自設發電站(先前計入Kazakhmys Copper)現已計入Kazakhmys Power。二零一零年的比較數字已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一致的基準呈列。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集團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對賬列示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Kazakhmys Mining	1,808	1,736
Kazakhmys Power <sup>1</sup>	168	94
企業服務	(50)	(36)
<b>持續經營業務合計</b>	<b>1,926</b>	<b>1,794</b>
<b>已終止業務</b>		
Kazakhmys Power <sup>2</sup>	8	58
MKM	26	81
Kazakhmys Petroleum	(1)	(1)
<b>已終止業務合計</b>	<b>33</b>	<b>138</b>
<b>分部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b>	<b>1,959</b>	<b>1,932</b>
<b>分佔聯營公司EBITDA<sup>3</sup></b>	<b>966</b>	<b>903</b>
<b>集團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b>	<b>2,925</b>	<b>2,835</b>

<sup>1</sup> Kazakhmys Power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及二零一零年中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 Ekibastuz GRES-1 的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Kazakhmys Power 亦包括本集團自設發電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本集團自設發電站的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之前計入 Kazakhmys Copper 的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sup>2</sup>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azakhmys Power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包括 Maikuben West 煤礦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其被出售當日) 止期間的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上一年度包括 Ekibastuz GRES-1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其被部分出售當日) 止期間的 100%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以及 Maikuben West 煤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sup>3</sup> 分佔聯營公司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不包括聯營公司採礦稅。

本年度集團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為 29.25 億美元，較上一年增加 3%。根據 ENRC 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業績，哈薩克銅業應佔 ENRC 的 EBITDA 為 9.66 億美元，已納入集團 EBITDA。

##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ENRC持有的26%股權按權益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本集團應佔ENRC的EBITDA為9.66億美元，較去年增加7%，反映ENRC的營運表現改善，因為銷量及售價上升彌補了本年度成本上漲。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的ENRC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業績，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應佔ENRC的溢利(扣除稅項後)為4.66億美元。儘管主要市場的商品價格上漲及銷量上升，但ENRC對本集團的貢獻仍低於二零一零年的5.22億美元，原因是二零一零年受惠於來自收購合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收到來自ENRC的1.13億美元(二零一零年：6,200萬美元)股息尚未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但已按照權益會計法原則，抵銷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ENRC投資的賬面值。

根據ENRC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宣佈的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11.0美仙，本集團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到3,700萬美元。

## 融資項目淨額

由於更高水平的借貸成本已資本化至相關發展項目，本年度6,800萬美元的融資開支淨額較上一年大致維持不變。融資開支淨額當中包括1,300萬美元的外匯虧損淨額，而二零一零年為1,800萬美元。

借貸產生的6,000萬美元利息開支總額高於上一年產生的3,900萬美元。二零一一年的開支包括有關出口前債務融資貸款(「出口前債務融資貸款」)的1,400萬美元(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計算息差)及有關中國國家開發銀行／Samruk-Kazyna融資貸款的4,600萬美元(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80%計息)。由於根據中國國家開發銀行／Samruk-Kazyna融資貸款提取的未償還平均債務增加，且由於年內息差較低的出口前債務融資貸款的未償還結餘減少5.25億美元，導致本集團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2.22%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3.3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在收益表內確認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淨額由上一年的4,700萬美元減少至4,200萬美元。此等開支不包括就中國國家開發銀行／Samruk-Kazyna融資貸款產生的利息成本，中國國家開發銀行／Samruk-Kazyna融資貸款已資本化至借貸相關的本集團發展項目。相比二零一零年的600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共計資本化利息2,800萬美元，反映了Bozshakol及Bozymchak項目的進展及其根據中國國家開發銀行／Samruk-Kazyna融資貸款的相關提取。

## 稅項

二零一零年，哈薩克斯坦政府推出新稅收法規，取消了以前階段性降低企業所得稅的規定，並在未來數年維持20%的劃一稅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及總實際稅率(計及採礦稅的影響但減去特別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對本集團稅項開支的影響)。總實際稅率不包括以權益法入賬的盈利的影響，因為該等盈利源自並非由本集團控制的業務，並已按除稅後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

百萬美元 (除非另有註明)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623	1,592
加：採礦稅	280	236
加：特別項目	131	125
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00)	(38)
減：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6)	(5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1,468	1,393
所得稅開支	221	203
加：採礦稅	280	236
加：額外身故及傷殘福利責任的遞延稅項資產	29	—
加：大型社會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	26	—
加：解除遞延預扣稅責任	—	98
加／(減)：特別項目的稅務影響	2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稅項開支	558	523
實際稅率(%)	13.6	12.8
總實際稅率 <sup>1</sup> (%)	38.0	37.5

<sup>1</sup> 總實際稅率的計算方式為所得稅開支加採礦稅減去特別項目及其他非經常性項目的稅務影響，除以除稅前溢利(就採礦稅、特別項目及其他非經常性項目及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作出調整)。

## 實際及總實際稅率

於二零一零年，所得稅開支包括解除9,800萬美元遞延預扣稅，而於二零一一年，主要稅項抵免共計為5,500萬美元，來自確認與重大社會資產及額外身故及傷殘福利責任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稅率略高於上一年的水平，原因是上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較本年度更多地受惠於稅項抵免，而兩個年度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兩者均已按除稅後基準納入)貢獻大致相同。

扣除特別項目及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貢獻，本集團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較上一年增加7,500萬美元。經調整稅項開支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納入超額利得稅撥備解除及不可抵扣項目減少僅部份抵銷採礦稅19%的升幅，因此總實際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7.5%輕微增加至38.0%。

## 採礦稅

採礦稅為按所開採礦石的數量及金屬含量以及全球商品價格為基準計算的收益稅項。年內，Kazakhmys Mining所開採礦石的金屬含量輕微下降，然而，由於商品價格上升，特別是銅，本集團於銷售成本內確認有關採礦稅的開支為2.80億美元，高於二零一零年的2.36億美元。

## 超額利得稅

所納入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年度(含首尾兩年)的稅項審核並無確認該等年度超過及高於已滙出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超額利得稅責任，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度(含首尾兩年)的稅項審核亦同樣如此，因此確認稅務機構接受Kazakhmys LLC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各年度(含當年)超額利得稅責任的方法。此外，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裁定維持先前的法院裁決，裁定Kazakhmys LLC於該等年度不應被視為超額利得稅納稅人。鑒於稅項審核及最高法院的裁決，先前確認的合共2,100萬美元超額利得稅撥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連同相關罰款及罰金2,800萬美元已被納入行政開支內。以往由於就超額利得稅計算方法的裁決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已於過往年度確認撥備。解除超額利得稅撥備使本集團的實際稅率降低1.2%。

## 轉讓定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轉讓定價確認2,600萬美元撥備(二零一零年：2,200萬美元)，當中於年內訂立的外部及公司間銷售合約導致本集團的特定溢利在英國及哈薩克斯坦被雙重徵稅，原因是兩個司法轄區的轉讓定價法規存在差異。就轉讓定價的撥備使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增加1.5%(二零一零年：1.4%)。

## 不可抵扣項目

二零一一年不可抵扣項目的稅項影響為3,8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7,400萬美元)，主要與Kazakhmys Mining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含首尾兩年)稅項審核徵收相關罰款及罰金的應計額外稅項責任、持續的不可抵扣業務開支及減值虧損有關。該等不可抵扣項目被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的超額利得稅撥備有關的罰款及罰金撥回所部份抵銷(見上文)。於二零一零年，最重大的不可抵扣項目與1.3億美元的大型社會項目成本有關。該等不可抵扣項目的影響使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增加2.2%(二零一零年：4.7%)。

## 以權益法入賬的盈利

本集團於ENRC及Ekibastuz GRES-1盈利中的權益(扣除稅項後)已納入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使本集團的實際稅率降低9.2%(二零一零年：9.9%)。

##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確認2,600萬美元與哈薩克斯坦的大型社會項目成本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哈薩克斯坦的稅收法規，項目成本將於建設完工且資產已轉讓至相關政府部門時自應課稅溢利中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使實際稅率降低1.5%。

年內確認的1.72億美元額外身故及傷殘福利責任(其中1.46億美元已以特別項目處理)於未來作出身故及傷殘付款時自應課稅溢利中抵扣。因此，已將1.46億美元中作為責任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2,900萬美元以特別項目開支處理。

於二零一零年，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1,600萬美元與新稅項法規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開支，新稅項法規將二零一二年之後哈薩克斯坦的企業所得稅固定於20%，而非此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法規所估計的分階段降低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哈薩克斯坦業務內的遞延稅項結餘於未來年度運用20%的劃一稅率重新計算。

## 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解除9,800萬美元預扣稅撥備(已確認為就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予支付稅項)，使本集團的實際稅率降低6.2%。繼集團內部重組後，預期不存在自該等盈利匯出的任何股息，因此，此撥備不再適用。

## 未來稅率

未來稅率受到企業所得稅及採礦稅應用的重大影響。哈薩克斯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已固定為20%，但正如上文所述，鑒於採礦稅按收益計算的性質，本集團的總實際稅率將取決於未來的銅價。

## 已終止業務

誠如上文「編製基準」一節所述，Kazakhmys Power 分部內之 Maikuben West 煤礦、Kazakhmys Petroleum 分部及 MKM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二零一一年 MKM 繼續被視為已終止業務，而 Maikuben West 煤礦及 Kazakhmys Petroleum 直至彼等被出售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分別被視為已終止經營。因此 MKM 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持作出售的資產。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Kazakhmys Power</b>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收益)	8	57
出售之(虧損)/收益	(20)	14
稅項開支	(1)	(12)
重新計量公允值的減值虧損	—	(12)
	<hr/>	<hr/>
年內(虧損)/溢利	(13)	47
<b>MKM</b>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減值虧損)	18	74
稅項抵免/(開支)	3	(1)
重新計量公允值的減值虧損	(9)	(58)
	<hr/>	<hr/>
年內溢利	12	15
<b>Kazakhmys Petroleum</b>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	(4)	(2)
出售虧損	(24)	—
稅項抵免	1	1
重新計量公允值的減值虧損	(444)	—
	<hr/>	<hr/>
年內虧損	(471)	(1)
	<hr/>	<hr/>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472)	61
	<hr/> <hr/>	<hr/> <hr/>

已終止業務產生除稅後虧損4.72億美元，上一期間則為除稅後溢利6,100萬美元，主要由於出售 Maikuben West 煤礦確認虧損2,000萬美元、確認重新計量 Kazakhmys Petroleum 至公允值的減值虧損4.44億美元及出售 Kazakhmys Petroleum 之其後虧損2,400萬美元所致。

## **Kazakhmys Power**

誠如上文所述，Kazakhmys Power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包括 Maikuben West 煤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出售前之業績，而上一年度之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該業務之50%出售予 Samruk-Kazyna 之日)期間 Ekibastuz GRES-1之全部業績及 Maikuben West 煤礦全年之業績。

二零一一年，Kazakhmys Power 已終止業務錄得1,300萬美元之除稅後虧損，原因是出售 Maikuben West 煤礦虧損2,000萬美元(作為特別項目處理)所致，而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後溢利為4,700萬美元。年內確認的出售 Maikuben West 煤礦的虧損乃按已出售資產淨值超出已收所得款項1,100萬美元及自權益轉撥未變現滙兌虧損900萬美元(將以騰格計值的資產淨值轉換為美元綜合入賬時產生)的差額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呈報之溢利淨額包括 Maikuben West 煤礦全年之業績及 Ekibastuz GRES-1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被部分出售前之全部業績，以及出售部分 Ekibastuz GRES-1產生之收益1,400萬美元(作為特別項目處理)。

## **MKM**

MKM的相關經營業績十分強勁，然而，由於本集團調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貨1,400萬美元，以反映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間銅價變動，且歐元兌美元疲弱，故MKM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減值虧損)下降5,600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確認除稅後減值開支900萬美元(經扣除遞延稅項抵免200萬美元)，以將MKM之資產淨值重新計量至公允值。二零一零年，MKM錄得溢利1,500萬美元，當中包括撇減該業務至公允值之除稅後減值虧損4,600萬美元及調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貨4,300萬美元。

## Kazakhmys Petroleum

Kazakhmys Petroleum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產生之大部分經營成本乃直接與其勘探活動相關，因此撥充資本。

於鑽探計劃結果不理想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訂立銷售協議出售 Kazakhmys Petroleum 後，4.44億美元減值虧損經已確認，以將該業務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為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出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為1億美元，另加以潛在專用費形式支付的或然代價，最多為4.76億美元，實際代價乃視乎未來的石油收益而定。於釐定應收代價時，鑒於石油勘探之內的不確定性及鑽探結果不理想導致資產減值，並無對或然代價賦予任何價值。

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自當日起 Kazakhmys Petroleum 不再綜合入賬，出售虧損2,400萬美元於本集團之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中確認（亦為特別項目）。撥回因將 Kazakhmys Petroleum 以騰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轉換為以美元計量產生之外幣滙兌儲備造成虧損。

由於確認減值開支及業務出售產生虧損，Kazakhmys Petroleum 於年內錄得虧損4.71億美元，上一年為100萬美元。

### 相關溢利

相關溢利被視為就衡量本集團表現而言更合理的標準，因為其在期內溢利減去了非經常性或可變的非經營性項目及該等項目產生的稅務及少數股東權益影響。因此，相關溢利為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相關貿易表現提供了更一致的基準。

由於本集團受惠於價格上漲及來自ENRC及Ekibastuz GRES-1以權益法入賬的盈利上升，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集團相關溢利由13.84億美元增加至14.75億美元。

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相關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淨額	1,402	1,389
特別項目：		
附屬業務		
額外身故及傷殘福利責任開支	1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支	11	13
採礦資產減值撥回	(7)	—
解除存貨撥備	(19)	(18)
大型社會項目	—	130
聯營公司		
收購合營公司有關收益	—	(77)
收購相關交易(進賬額)/成本	(1)	19
非經常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屬業務	(2)	(2)
聯營公司	—	—
當期及遞延稅項責任變化：		
額外身故及傷殘福利責任的遞延稅項資產	(29)	—
大型社會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	(26)	—
解除遞延預扣稅責任	—	(98)
哈薩克斯坦稅率變化：		
附屬業務	—	16
聯營公司	—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相關溢利	1,475	1,38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472)	61
特別項目：		
無形資產減值費用 — Kazakhmys Petroleum	4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 — MKM	1	26
存貨撥備 — MKM	8	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4	—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收益	—	(14)
解除減值支出產生的遞延稅項責任	(2)	(1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溢利	23	105
相關溢利總額	1,498	1,489

## 每股盈利

百萬美元(除非另有註明)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930	1,450
相關溢利總額	<u>1,498</u>	<u>1,489</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百萬股)	<u>534</u>	<u>535</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美元)	1.75	2.71
以相關溢利為基礎的每股盈利(美元)	<u>2.80</u>	<u>2.79</u>

本集團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購買普通股5,559,710股，導致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由於股份回購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啟動，對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影響並不重大。透過股份回購計劃購買的股份乃以庫存方式持有並作為自有股份處理。

## 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財務指標載列如下(按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集團合計基準)：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集團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百萬美元)	2,925	2,835
以相關溢利為基礎的每股盈利(美元)	2.80	2.79
自由現金流量(百萬美元)	824	718
銅現金成本淨額(扣除副產品進賬，不包括 購入的精礦)(美仙/磅)	<u>114</u>	<u>89</u>

## 股息

本公司上市時制定的政策已針對本公司採用一套計及本集團業務盈利能力及相關盈利增長以及現金流量及發展需求的股息政策。此外，董事亦確保審慎保持股息保障倍數。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按全年股息總額的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的概約比例派付。除以普通股息外，還以股份回購及特別股息形式將盈餘資金返還予股東。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董事宣佈一項最高金額達2.50億美元的股份回購計劃，而該計劃的完成須視乎市況而定。於二零一一年，購回560萬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再購回210萬股股份，總成本為1.10億美元，所購回的股份佔本公司在該計劃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的1.4%。本公司就此項股份回購計劃的權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但已宣佈的計劃未必能全部完成。

根據二零一一年的盈利情況，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0.0美仙，連同中期普通股息每股8.0美仙，全年合共派付普通股息每股28.0美仙(二零一零年：每股22.0美仙)。總股息反映本集團全年相關溢利的股息支付比率約12%(已經除去ENRC及Ekibastuz GRES-1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盈利(但包括年內自ENRC獲得的股息)，再加上額外每股5.0美仙或2,650萬美元作出調整)。董事建議將額外每股5.0美仙計入12%的股息支付比率，此乃考慮到已宣佈的回購計劃不大可能全部完成，且本集團須保持具有能獲取可用現金及償還到期長期債務融資的財務實力。

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派付。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分部EBITDA (不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1,221	1,651
減值虧損	462	8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	3
收取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113	62
營運資金變動 <sup>1</sup>	154	(49)
已付利息	(66)	(50)
已付採礦稅	(264)	(230)
已付所得稅	(341)	(365)
滙兌及其他變動	(39)	(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44	1,098
持續資本開支	(420)	(380)
自由現金流量	824	718
擴展及新項目資本開支	(259)	(286)
大型社會項目	(36)	(60)
已收利息	9	10
已付股息	(129)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1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的現金)	111	—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	—	(107)
購回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下的自有股份	(5)	(4)
購回本集團股份回購計劃下的自有股份	(78)	—
其他變動	(16)	(10)
資金/(債務)淨額的現金流量變動	437	197

<sup>1</sup>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任何與採礦稅有關的應計款項。

## 本年度概要

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較上一年有所增加，這是由於商品價格上升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此外，收取自ENRC的股息及上調的營運資金變動抵銷了增加的持續資本開支。儘管稅款及利息款項增加，但自由現金流量(衡量本集團將盈利轉化為現金流量的能力的一項主要業績指標)為8.24億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7.18億美元。

## 已收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自ENRC獲得股息1.13億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6,200萬美元，即為ENRC的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與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如上所述，所獲得的股息已入賬抵銷於ENRC的投資賬面值，未計入本集團所呈報的盈利。

## 營運資金

年內，本集團動用的營運資金減少1.54億美元(二零一零年：增加4,900萬美元)。二零一一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 自國家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實施出口限制令後，該年度下半年未有出售任何金條，致使該金屬受到積存，因而 Kazakhmys Mining 的存貨增加1.64億美元，而年內銅成品存貨亦增加6千噸。此外，還反映出投入成本增加，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來原材料存貨成本亦有所上升；
- 預付款項及墊款增加7,700萬美元，原因是本集團持續進行的發展項目的開支(包括增值稅，而該稅款只有在該等項目中能產生收入的活動開始後才可收回)增加；
- Kazakhmys Mining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8,700萬美元，反映了銷售及收款的時間；
- Kazakhmys Mining 就身故及傷殘福利方面承擔的責任大幅增加1.72億美元，該款額主要是有關哈薩克斯坦法律修訂後，對因工受傷的在職及離職僱員所作出的累計付款；及
- MKM的存貨價值及應收貿易款項分別減少9,800萬美元及1,200萬美元，這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銅價下跌所致，但被應付賬款減少3,000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零年，營運資金增加4,900萬美元，這與下列各項有關：

- Kazakhmys Mining 存貨增加8,300萬美元，原因是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累積了將於二零一一年加工的在製品；
- 預付款項及墊款減少6,600萬美元，這是由於收取與本集團持續進行的發展項目有關的貨品及服務所致；
- Kazakhmys Mining 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1億美元，其中大部分累計款項1.30億美元乃與大型社會項目開支有關；
- Kazakhmys Mining 的應收貿易款項水平上漲1.18億美元，這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收益增加及收取的時間所致；及

- MKM的存貨價值及應收貿易款項分別大幅增加7,000萬美元及2,500萬美元，這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銅價較二零零九年有所上升所致。

儘管存在上述營運資金變動，但本集團會對所有業務的營運資金水平進行持續的嚴格控制及管理。

### 利息現金流量

年內的已付利息為6,600萬美元，而上一年則為5,000萬美元，這是由於二零一一年需就中國國家開發銀行／Samruk-Kazyna 融資貸款支付兩次利息，而於二零一零年因首次提取該等融資貸款而只支付一次利息。較高的平均實際利率及中國國家開發銀行／Samruk-Kazyna 融資貸款的一年兩次付息，被因償還資本5.25億美元而令出口前債務融資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一年的已收利息為900萬美元，維持在相若水平，原因是平均現金結餘增加被二零一一年存款利率下降所抵銷。

### 所得稅及採礦稅

年內稅項付款總額為6.05億美元(包括與採礦稅有關的2.64億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5.95億美元。二零一一年稅項付款增加乃由於商品價格上漲及就企業所得稅所作出的墊款增加而令採礦稅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應收稅項淨額為6,400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年底則為1,200萬美元。年內所得稅付款為3.41億美元，超過當期所得稅開支總額2.91億美元，這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滙出了於該年下半年商品價格回落前就已於該年年初獲稅務機構同意的墊款。其中採礦稅開支總額為2.80億美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6,600萬美元未付。

### 自由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自由現金流量為8.24億美元，較上一年的7.18億美元有所改善，這是由於本集團所產生的盈利及自ENRC獲得的股息增加，以及有利的營運資金變動(僅被利息、稅項付款及持續資本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所致。

###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年，資本開支(不包括大型社會項目的開支)總額較二零一零年的開支6.66億美元多出1,300萬美元，而集中用於維持現有業務營運的開支由3.80億美元增至4.20億美元。擴展及新項目資本開支較二零一零年的2.59億美元減少2,700萬美元。

Kazakhmys Mining 持續資本開支包括有關維持熔煉廠、選礦廠、輔助車間及運輸設施產量水平的開支，以及有關為改善可用設備而購置新採礦設備的開支，還包括改善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狀況及礦場的作業條件及操作所產生的開支。其中對錨桿機、混凝土噴射設備及通風單元等設施進行了改善，以提升空氣質量。購置設備乃為了使因二零零八年商品價格不利而在當時停產的 Konyrat 礦場能於二零一二年恢復生產。

年內擴展資本開支的主要項目包括 Bozshakol 硫化礦礦床的可行性研究及工程作業、Bozymchak 礦場的持續現場加工及基建工程、Aktogay 礦場的可行性前期工作以及 West Nurkazgan 礦場的持續基建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支付款項6,000萬美元，作為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大型社會項目的社會發展計劃中的一環。於二零一一年，就建設工程再支付3,600萬美元。

## 投資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非核心業務 Kazakhmys Petroleum 及 Maikuben West 煤礦的所得款項分別為1.19億美元及300萬美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11億美元，原因是該等業務的出售現金為1,100萬美元。

在上一年，1.07億美元流出是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出售Ekibastuz GRES-1的50%權益後終止綜合其資金淨額狀況所致。

## 股東回報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派付普通股息1.29億美元，即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8,600萬美元及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4,3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派付普通股息8,000萬美元，即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4,800萬美元及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3,200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Kazakhmys 啟動一項回購計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7,800萬美元購回本公司1.1%的已發行股本。

## 資產負債表

### 變化摘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88.25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06億美元增加6.19億美元，原因是年內產生的溢利推動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增加。騰格於本年度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輕微貶值，已導致於權益內滙兌儲備確認2,100萬美元的非現金虧損。非現金虧損於重新換算本集團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騰格)的綜合賬目時產生。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資金情況：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25	8,206
非控股權益	7	13
借貸	1,893	1,819
	<u>10,725</u>	<u>10,038</u>
<b>動用資金</b>	<b>10,725</b>	<b>10,038</b>

## ENRC

作為於聯營公司投資，本集團於ENRC持有的26%權益，賬面值為46.00億美元(二零一零年：43.56億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盈利為4.66億美元(二零一零年：5.22億美元)，而本年度於權益內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09億美元(二零一零年：收益2,700萬美元)已被二零一一年自ENRC收到的1.13億美元(二零一零年：6,200萬美元)股息所抵銷。

按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報價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ENRC股權的市值為32.89億美元(二零一零年：54.31億美元)。年底所持ENRC股權的市值釐定為大幅低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估計的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賬面值，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投資進行減值審核。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此乃由於所持ENRC股權的可收回價值(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Ekibastuz GRES-1 (Kazakhmys Power)

本集團的50%權益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於合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為8.38億美元(二零一零年：7.42億美元)。投資賬面值代表了收購時Ekibastuz GRES-1 50%權益的公允值(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推定成本7.03億美元)及本集團應佔隨後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變動。本年度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盈利1.00億美元(二零一零年：3,800萬美元)已被於權益內確認的應佔Ekibastuz GRES-1虧損4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收益100萬美元)所抵銷。

## 資金／(債務)淨額

資金／(債務)淨額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期投資及借貸組成。持續經營業務的資金／(債務)淨額狀況概列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	1,113
即期投資	810	356
借貸	(1,893)	(1,819)
<b>資金／(債務)淨額<sup>1</sup></b>	<b>19</b>	<b>(350)</b>

<sup>1</sup> 不包括MKM及Kazakhmys Power。

本集團的資金淨額狀況(扣除資本化安排費用2,300萬美元，且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900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狀況則為3.50億美元。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入有所改善、出售 Kazakhmys Petroleum 獲得1.00億美元及自ENRC獲得的股息增加，這些利好數據使本集團由債務淨額狀況轉為資金淨額狀況，原因是年內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遠超逾支持資本開支計劃、支付本集團年內的稅項付款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下7,800萬美元的股份所需的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負債為18.93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19億美元多出7,400萬美元，原因是年內從中國國家開發銀行／Samruk-Kazyna 融資貸款27億美元中額外提取6.00億美元(扣除費用後為5.92億美元)被持續按月償還出口前債務融資貸款4,400萬美元所抵銷。該等按月償還款項已使出口前債務融資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於年內減少5.25億美元至6.12億美元。在從中國國家開發銀行／Samruk-Kazyna 融資貸款提取的資金中，10.00億美元已分配至 Bozshakol 項目，3.00億美元用作 Bozymchak 項目、位於吉爾吉斯的金／銅礦床及其他中型項目的發展。

本集團可動用若干循環信貸融資，作一般企業用途及提供備用流動資金。本集團訂立的3.00億美元各項企業信貸融資中，多項合計金額為2.50億美元的融資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另一融資達5,000萬美元融資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融資均未獲提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仍可在中國國家開發銀行／Samruk-Kazyna 融資貸款中進一步提取14億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為19.12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9億美元有所增加，此乃由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增加、出售 Kazakhmys Petroleum 獲得1.00億美元及自中國國家開發銀行／Samruk-Kazyna 融資貸款提取借款所致，但被持續按月償還出口前債務融資貸款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中，約9.00億美元(二零一零年：5.00億美元)乃按中國國家開發銀行／Samruk-Kazyna 融資貸款根據個別融資協議的條款為開發本集團項目而保留，餘額可用作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為管理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盈餘資金主要存於英國，而存於哈薩克斯坦的剩餘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存於英國的資金主要由歐洲及美國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其流動資金最低評級為標準普爾「A-」、穆迪「A3」及「AAA」評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英國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為17.43億美元(二零一零年：12.92億美元)，存於哈薩克斯坦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為1.69億美元(二零一零年：1.77億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國家開發銀行簽訂一項15億美元的貸款融資，將用於在Aktogay發展大型銅項目。該項貸款融資包括兩份具有相似的條款及條件的獨立協議。第一份協議提供最高13.4億美元的貸款融資，而第二份協議則提供最高人民幣10億元的貸款融資(相等於1.57億美元(按年末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換算))。待可行性研究完成並結果滿意後，可於三年內將該等資金提取，年期從首次提取之日起計為期15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編製基準」一節所述，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出售 Maikuben West 煤礦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MKM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分類導致MKM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內的單一系列項目單獨列示。MKM流動資產的主要項目包括存貨9,500萬美元及應收貿易款項結餘1.14億美元。流動負債包括MKM的借貸1.21億美元。與流動資產一樣，當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後，已終止確認 Maikuben West 煤礦的所有負債。MKM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為1.12億美元(二零一零年：1.85億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MKM貿易融資信貸取得四年期再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最終到期。該項融資金額亦由1.70億歐元增至2.20億歐元。已提取結餘按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25%之利率支付利息。該筆貸款由MKM的存貨及應收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下的借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1億美元減少至1.21億美元，這是由於營運資金需求因臨近年末銅價下跌而降低以及歐元兌美元走弱所致。

## 主要風險

哈薩克銅業所識別的重大風險為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策略及前景的風險。該等風險連同上述的提示聲明應予以認真考慮。此外，亦有可能存在其他未知風險，或哈薩克銅業當前相信無關緊要但可能變為重大的風險。

## 營運風險

### 健康及安全

採礦業是一個危險的行業，若未能採取並貫徹健康和安全管理制度，或會引致對哈薩克銅業僱員的傷害、罰款、處罰及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

## 影響

健康及安全事故或會引致多種不良後果，包括人身傷害、生產中斷、聲譽受損及經濟損失。二零一一年哈薩克銅業錄得死亡人數為24人，其死亡率高於同類上市的國際礦業公司。

## 措施

哈薩克銅業認識到最高標準的健康及安全實踐對其成功至關重要，這亦是全體僱員的重要職責。本集團在該等領域的政策及程序乃旨在識別相關的風險和機會，為業務的發展提供一個明確的框架。有關改善健康和安全的現有措施的更多詳情，包括本集團健康安全與環境職能的工作，列載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的企業責任報告內。

## 業務中斷

採礦、冶煉和精煉金屬的業務及發電乃資源密集型業務，並涉及一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質和技術上的挑戰、天氣和洪水、地震等其他自然現象、火災、爆炸、設備故障、供應延誤及包括電力、供水和煤炭等關鍵投入的損失，或會令礦井或工廠長期停產或減產。

## 影響

經營活動的任何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並或會令本集團作出大量意外的資本開支。除了收益虧損，長期的業務中斷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聲譽受損。

## 措施

在合適的內部及第三方專家的支持下，本集團上下現正展開工作以解決經營風險問題。本集團正採取眾多舉措改善設備的可用性及減少停電。地域上多元化的採礦及選礦業務、兩間冶煉廠、可選擇向客戶銷售精礦及臨近多間發電廠在一定程度上令本集團得到保障，避免重要資產流失。此外，本集團亦購買了財產損失和業務中斷的組合災難性保險計劃，能為本集團主要的選礦、冶煉和精煉設施及發電站所發生重大事故帶來的部分經濟損失提供一定保障。

## 第三方及合營公司控制的資產

哈薩克銅業在ENRC PLC持有26%的投資。該項投資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非由本集團控制。此外，本集團是合營企業Ekibastuz GRES-1發電站的所有權及管理層的一方。哈薩克銅業亦聘請外包公司負責管理本集團部分資產，主要是通過道路及鐵道運輸生產原料的業務。

## 影響

ENRC PLC董事會所作出的決策或會對哈薩克銅業的呈報盈利產生重大影響。ENRC PLC董事會或會採取與本集團價值及策略不一致的行動。此外，市場及宏觀環境的變化或會影響哈薩克銅業於ENRC PLC投資的現金流量和估值。本集團於Ekibastuz GRES-1合營公司的合作夥伴或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商業利益，或會行使其權利阻止若干行動。該合作夥伴亦可能會採取與本集團政策或標準不一致的行動。外包公司或會採取與本集團的目標或營運程序不一致的行動，包括未能充分維護哈薩克銅業的資產。

## 措施

哈薩克銅業監督其於ENRC PLC之26%投資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能夠行使其作為ENRC PLC單一最大股東的權利及與ENRC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保持積極對話。哈薩克銅業力求確保在Ekibastuz GRES-1建立合適的管治架構，以根據本集團的商業利益管理該合營公司，及確保其商業利益與本集團的政策及標準相一致。根據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哈薩克銅業有權在二零一五年之前，在由合資夥伴雙方代表共同組成的監事會監督下，委任該發電廠的營運管理層。哈薩克銅業會積極監督其外包公司的表現，以確保其履行合約義務。

## 新項目

新項目的開發涉及眾多風險，包括地質、工程、採購、融資及監管上的風險。若本集團未採取合適的採購及項目管理策略，或會遇到項目進度延遲及成本上升。監管風險包括未能就執行某些工程從相關主管當局獲得及持有適用的許可證、執照或批准。

## 影響

由於未能按計劃採出礦藏儲量及高於預期的資本和營運成本，項目或無法達到預期的經濟回報。項目亦可能無法完成或遭受延誤，這或會減少未來的產量，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未來產量的減少亦將會增加每單位的現金成本。

## 措施

本集團在作出投資決策之前，會進行一定的評估工作，包括可行性及其他技術研究(如適用)。重大的項目會進行本集團的資本評估過程，包括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該等項目的

進展。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多項規劃和監控程序管理資本開支。本集團確保在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充分利用來自內部及第三方專家的專業知識。對於目前正在進行的重大項目Bozshakol，哈薩克銅業已委任經驗豐富的設計採購施工(EPC)承包商專門管理該加工廠的建造。項目資金方面，哈薩克銅業已為Bozshakol及眾多中型項目安排長期融資，並於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另一個重大的銅礦項目Aktogay的開發簽訂貸款協議。

### 專業人員、採礦設備及用品

商品價格波動或會對專業人員、採礦設備及用品的行業需求產生影響。在商品價格上漲期間，國際市場上或哈薩克斯坦國內對技術人才的競爭會加劇，採礦設備和用品或會受交貨期延長及成本上漲的影響。此外，本集團部分處於偏遠地區的業務亦會在吸引及挽留技術人才上面臨更大挑戰。

#### 影響

哈薩克銅業或會遭受熟練工人短缺及採礦設備和用品交貨延遲的問題，從而令本集團有效運作的能力受到限制。僱員成本及本集團的採礦設備和用品或會面臨價格壓力，令營運及資本成本上升，從而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可能會影響部分礦場及項目的可行性。

#### 措施

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專業人員及採礦設備和用品的市場，以在員工招聘及採礦設備和用品的採購上保持競爭力。哈薩克銅業已為其僱員及其家屬設立大型的社會項目，並為提升僱員技能水平投資於培訓設備及員工發展。有關管理人才風險、改善人才吸引和挽留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企業責任報告中。本集團亦會評估能夠帶來外部專業能力的外包機會。

### 政治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採礦及電力業務位於哈薩克斯坦。因此，本集團極為依賴哈薩克斯坦當前的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及財政狀況。

#### 影響

哈薩克斯坦在對外貿易(出口及進口)、外商投資、財產、稅務、環保及採礦制度或社會責任期望上的變動或對哈薩克斯坦利好的營商環境產生影響的其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措施

哈薩克斯坦政府已積極推行經濟改革計劃，以令其成為中亞地區中政治最穩定及經濟最發達的國家之一。哈薩克斯坦政府已委派董事代表出任哈薩克銅業董事會，是本集團的重要股東。董事會繼續認為哈薩克斯坦國內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環境有利於本集團，展望未來，亦對區內的營商環境仍保持樂觀態度。哈薩克銅業會就一系列議題(包括底土使用規定、稅務、環境和社會責任及社區關係)與哈薩克斯坦政府保持積極對話。

## 儲量及資源

哈薩克銅業營運中礦場及開發項目的礦石儲量主要是根據前蘇聯制訂的礦石儲量及資源的估算方法計算所得的。礦石儲量的估算及地質、技術和經濟上的假設存在眾多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因在當初估計之時有效的該等估算及假設或會隨着新資料的出現而發生重大變化。

## 影響

儲量的變化或會對礦場規劃及項目的經濟可行性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導致經濟損失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措施

本集團乃按照JORC Code 的標準公佈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相關詳情請查閱年度報告及賬目中儲量及資源一節。哈薩克銅業聘請獨立技術專家負責每年將營運中礦場及開發項目的儲量及資源的估算從前蘇聯制訂的內部方法轉換為JORC Code指定的方法。本集團的儲量及資源上一次的審核是在二零一零年由獨立技術專家進行。目前本集團正進行把計劃在將來投入使用的選定礦場儲量數碼化的項目，以確定儲量及資源的估算，並為改善礦石品位和礦場規劃上的估計提供支持。

## 合規風險

### 底土使用權

在哈薩克斯坦及本集團營運業務的部分其他國家，所有底土儲量皆屬國家所有。國家不會永久出讓底土使用權，相關合約或許可證到期之前的任何續期必須徵得其同意。若本集團未滿足許可證或合約規定的義務，當中可能包括對國家機關的財政承諾及在採礦、開發、環保、社會、健康及安全要求的滿足情況，本集團的使用權或會被終止。近期在哈薩克斯坦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法規已開始生效，對許可證義務的履行、技術文件、工作方案及從哈薩克斯坦採購的商品和服務水平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 影響

由於哈薩克斯坦眾多的底土使用權法律僅於相對近期採用，在國內的司法體系中未經測試，因此或難以預料倘若違反相關法律所引致的法律後果。然而，不遵守底土使用合約的規定可能會導致法規上的挑戰及隨之而來的罰款和訴訟，並最終造成失去營運許可證。若本集團失去任何底土使用權，或會對其採礦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措施

本集團管理層會盡一切努力與相關監管機構建立密切關係，並確保遵循所有相關法規和底土使用合約。為反映新法例的規定，本集團已更新其運營程序以確保遵循底土合約的條款。本集團亦已成立一個專門部門，負責監督底土使用合約條款的遵規情況。

## 環保合規

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受眾多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規限。隨着監管的標準和要求的不斷發展，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及環境排放費用或會隨之上升。國內及國際上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及措施對本集團的影響將日益增加，從而帶來更大的環境及監管風險。

## 影響

倘違反環保法律或未遵循相關機構的指引，或會引致經營許可證被吊銷、底土使用採礦權的挑戰、罰款和處罰、高昂的合規程序成本、聲譽受損及經濟損失。新制訂或經修訂的環保法例或法規或會導致營運成本上升，額外的資本投資或(倘出現不合規情況)罰款、罰金或其他訴訟的可能性，從而可能對哈薩克銅業的財務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哈薩克斯坦不斷提高排放費用，主管當局亦在環保標準的合規監督上採取日益嚴格的立場。

## 措施

本集團已制訂相關的環保政策及程序，列明全體僱員須遵循的操作標準。哈薩克銅業監控其排放情況，已於近年來進行投資以減少其環境影響，包括在Balkhash建造硫酸廠及在Ekibastuz GRES-1發電廠安裝靜電除塵器此一持續進行的計劃。本集團會就新法例發展等環保事項上與相關政府機構密切聯繫。有關本集團目前所採取的環保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的企業責任報告中。

## 財務風險

### 商品價格

本集團的正常政策是參考國際上全球金屬交易所的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價格，根據合約出售其產品。哈薩克銅業的財務業績受到取決於多項因素的商品價格的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全球的供應和需求情況，投資者的情緒，尤其是來自本集團所生產金屬的主要消費大國中國(如附註6(b)所述)的需求。由於該等因素的影響，商品價格或會發生大幅波動，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影響

商品價格或會大幅波動並對本集團的資產價值、收益、盈利、現金流量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措施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在商品價格波動上的敏感性。本集團一般不會對沖商品價格，惟在董事會決定為未來現金流量提供更大的確定性以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的情況下，可能就若干商品簽訂對沖方案。鑒於商品價格較為波動，本集團在財務規劃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

### 來自中國的風險

除了中國需求對哈薩克銅業主要產品定價的影響(如上文商品價格風險中所述)，本集團向中國作出重大實體銷售，於過往五年，中國的銷售平均佔 Kazakhmys Mining 收益的43%。當兩個主要增長項目 Bozshakol 及 Aktogay 開始投入生產，未來中國的銷售比例可能會上升。此外，中國亦是本集團債務融資的重要來源，哈薩克銅業目前從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及 Samruk-Kazyna 為 Bozshakol 銅礦及眾多中型項目的開發簽訂融資額度為27億美元的協定。於二零一一年，哈薩克銅業亦直接與中國國家開發銀行簽訂15億美元的貸款融資，為開發 Aktogay 銅礦項目提供資金。

### 影響

中國的財政或監管制度的變動或中國銅消費下降或會令中國對哈薩克銅業主要產品的需求減少，導致哈薩克銅業將其更大量的銷售轉向歐洲這另一主要市場。中國政府在信貸或跨境貸款上政策的變動或會對中國銀行向哈薩克銅業的貸款產生影響。

## 措施

哈薩克銅業繼續向歐洲及中國銷售其大量銅產品，從而有效利用其進入該兩大市場的地理位置優勢。倘若中國對哈薩克銅業產品的需求減少，哈薩克銅業將繼續在兩大市場之間調配其銷售份額，以獲得最佳的商業條件。Bozshakol 銅礦及中型項目的融資額度大部分已提取，而 Aktogay 貸款協議是承諾貸款，將可在可行性研究圓滿完成後提供貸款，從而為哈薩克銅業增長項目的資金提供更大的確定性。此外，哈薩克銅業亦與眾多國際貸款銀行保持聯繫，若有需要，亦可靈活考慮其他資本來源，如債市或股市。

## 收購及撤資

在實現其投資策略的過程中，哈薩克銅業或會收購或出售資產或業務。然而，企業交易或無法達致哈薩克銅業的預期效益或價值。

## 影響

在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生的市場狀況變化、不正確假設或缺陷，或會導致收購無法實現本集團的預期效益或價值，從而引致不利的財務表現及未能達到預期。在無法向其他方追索的情況下，收購亦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為被收購企業過去的行為承擔債務。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化或銷售過程中出現的不足，資產或業務的出售或未能達到預期的銷售所得。

## 措施

指派專業人員負責管理企業交易，在合適的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提供支持。收購及重大交易均進行盡職調查流程及須經由董事會審核和批准，包括確保交易與本集團的策略相一致、審議被應用的關鍵假設及識別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包括無法獲得貸款融資以滿足現金需求的風險，及無法在無損價值的情況下隨時將金融資產轉換為現金的風險。

## 影響

倘未能有效管理融資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盈利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令本集團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股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減少。

## 措施

本集團通過保持充足的已承諾借貸額度及營運資本資金來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預期前景、現金流量及未來資本承擔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債務淨額水平。鑒於商品價格較為波動，哈薩克銅業會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已為Bozshakol及眾多中型項目獲得承諾的資金，並已為Aktogay的開發簽訂承諾貸款協議。更多詳情載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的財務回顧一節。

## 稅務

由於哈薩克斯坦稅法生效的時間相對較短，哈薩克斯坦的稅務風險遠高於稅制更為完善的國家。稅法會持續演變及會出現不同和不斷變化的法律詮釋，以及執法不一致的情況。主管當局會審查及調查稅務條例和合規情況，或會實施嚴厲的罰款、罰金或利息費用。

## 影響

稅法在其詮釋和應用及演變上存在不確定性，會產生額外的風險及本集團大量的稅務費用，從而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措施

本集團會盡力遵循現行的稅法，並與政府及稅務機關密切合作，檢討稅務法例及法規的修訂建議。有關本集團稅務策略及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載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財務回顧一節。

## 責任聲明

各董事就其所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 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作為整體納入綜合基礎的事業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損益；及
- 董事會報告包括對本公司及作為整體納入綜合基礎的事業的業務發展和業績及狀況的公平回顧，及彼等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描述。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除非另有註明)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6(b)	<b>3,563</b>	3,237
銷售成本		<b>(1,619)</b>	(1,419)
<b>毛利</b>		<b>1,944</b>	1,8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4)</b>	(55)
行政開支		<b>(751)</b>	(657)
其他經營收入		<b>53</b>	44
其他經營開支		<b>(48)</b>	(37)
減值虧損	7	<b>(9)</b>	(14)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3	<b>100</b>	38
<b>經營溢利</b>		<b>1,225</b>	1,1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	<b>466</b>	522
<b>除融資項目及稅前溢利</b>		<b>1,691</b>	1,659
分析為：			
除融資項目及稅前溢利 (不包括特別項目)		<b>1,822</b>	1,784
特別項目	8	<b>(131)</b>	(125)
融資收入	9	<b>69</b>	90
融資成本	9	<b>(137)</b>	(157)
<b>除稅前溢利</b>		<b>1,623</b>	1,592
所得稅開支	10	<b>(221)</b>	(203)
<b>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b>		<b>1,402</b>	1,38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b>(472)</b>	61
<b>年內溢利</b>		<b>930</b>	1,450

百萬美元 (除非另有註明)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930</b>	1,450
非控股權益		—	—
		<u>930</u>	<u>1,4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美元)	11(a)	<b>2.63</b>	2.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美元)	11(a)	<b>(0.88)</b>	0.11
		<u>1.75</u>	<u>2.71</u>
基於相關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美元)	11(b)	<b>2.76</b>	2.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美元)	11(b)	<b>0.04</b>	0.20
		<u>2.80</u>	<u>2.79</u>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年內溢利		930	1,450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21)	31
回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	4	33	—
回收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滙兌差額	3	—	196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淨額	13	(4)	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淨額	14	(109)	2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01)	2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29	1,7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9	1,705
非控股權益		—	—
		829	1,70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53	509
有形資產		2,793	2,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6	2,031
礦業資產		537	439
於合營公司投資	13	838	742
於聯營公司投資	14	4,600	4,356
其他非流動投資		10	9
遞延稅項資產		61	9
		<b>8,355</b>	<b>8,09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4	5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7	155
可回收所得稅		71	4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90	264
投資		810	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	1,113
		<b>3,144</b>	<b>2,518</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	232	382
		<b>3,376</b>	<b>2,900</b>
<b>資產總值</b>		<b>11,731</b>	<b>10,995</b>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15(a)	200	200
股份溢價		2,650	2,648
資本儲備	15(c)	(840)	(739)
保留盈利		6,815	6,097

百萬美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8,825	8,206
非控股權益		7	13
<b>權益總值</b>		<b>8,832</b>	<b>8,219</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6	1,368	1,300
遞延稅項負債		6	16
僱員福利		188	58
撥備		86	110
		<b>1,648</b>	<b>1,48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498	403
借貸	16	525	519
應付所得稅		7	33
應付股息		1	2
僱員福利		23	—
撥備		43	35
		<b>1,097</b>	<b>992</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5	154	300
		<b>1,251</b>	<b>1,292</b>
<b>負債總值</b>		<b>2,899</b>	<b>2,776</b>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11,731</b>	<b>10,99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未扣除利息、 所得稅及聯營公司之股息)	17	1,538	1,451
已付利息		(66)	(50)
已付所得稅		(341)	(365)
聯營公司之股息	14	113	6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b>		<b>1,244</b>	<b>1,098</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9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16
購買無形資產		(8)	(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	(590)
於礦業資產之投資		(118)	(132)
底土合約的特許權費用		(7)	(8)
收購非流動投資		(1)	(2)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所出售的現金)	4	111	—
於短期銀行存款之投資		(454)	(298)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所出售現金	3	—	(10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049)</b>	<b>(1,115)</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回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計劃下的自有股份		(5)	(4)
購回本集團股份回購計劃下的自有股份		(78)	—
借貸所得款項—已扣除所付安排 費用800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1,400萬美元)		592	855
償還借貸		(595)	(572)
本公司已付股息		(129)	(8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215)</b>	<b>199</b>

百萬美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	(20)	1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	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5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1</u>	<u>1,126</u>

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sup>1</sup>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0	2,648	(994)	4,728	6,582	13	6,595	
年內溢利		—	—	—	1,450	1,450	—	1,450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31	—	31	—	31	
回收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 滙兌差額	3	—	—	196	—	196	—	196	
分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合營公司收益淨額	13	—	—	1	—	1	—	1	
分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14	—	—	27	—	27	—	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5	1,450	1,705	—	1,70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	3	—	3	
根據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計劃收購的 自有股份	15(b)	—	—	—	(4)	(4)	—	(4)	
本公司已付股息	12	—	—	—	(80)	(80)	—	(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2,648	(739)	6,097	8,206	13	8,219	
年內溢利		—	—	—	930	930	—	930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21)	—	(21)	—	(21)	
回收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 滙兌差額	4	—	—	33	—	33	—	33	
分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合營公司虧損淨額	13	—	—	(4)	—	(4)	—	(4)	
分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4	—	—	(109)	—	(109)	—	(10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01)	930	829	—	829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發行之股份	15(a)	—	2	—	(4)	(2)	(6)	(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	4	—	4	
根據本集團股份回購計劃 收購的自有股份	15(b)	—	—	—	(78)	(78)	—	(78)	
根據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計劃收購的 自有股份	15(b)	—	—	—	(5)	(5)	—	(5)	
本公司已付股息	12	—	—	—	(129)	(129)	—	(1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2,650	(840)	6,815	8,825	7	8,832	

<sup>1</sup> 參閱附註15(c)的「資本儲備」分析。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企業資料

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6th Floor, Cardinal Place, 10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5JL, United Kingdom。本集團包含本公司及其綜合分部(如附註6所列)。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435(1)和(2)條所定義的法定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已呈送公司註冊處，二零一零年的法定賬目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呈送。核數師已就該等賬目作出匯報；彼等報告載有其無保留的意見，並未提述核數師通過強調事項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498(2)或(3)條規定的聲明。

###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連同可能影響其未來增長及營運業績的因素載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業務回顧一節中。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現有的債務融資載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財務回顧一節中。此外，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商品價格、利率和外匯的財務風險之目標、政策及流程載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財務報表附註中。

雖然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銅價下滑，但本集團所有主要產品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變現售價高於前一年，令本集團於年內產生強勁的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末為本集團重大開發項目Bozshakol及部分中型項目融資而簽訂的27億美元主要貸款額度繼續提取貸款。抵銷該等貸款所得款項後，本集團須根據21億美元的出口前融資貸款繼續每月償還4,400萬美元，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全部付訖。計入該等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產生最大影響的因素後，本集團擁有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資金達19.12億美元(包括約9億美元為本集團主要項目的開發承諾的資金)，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資金淨額狀況為1,900萬美元。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概況為長期債務，其到期應付的18.93億美元債務中12.81億美元總支取餘額的還款期長達十五年。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總額為17億美元的未動用信貸額度。董事已綜合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用貸款額度、已規劃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本集團的產品前景，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保障以滿足預期的現金流量需求。

經諮詢，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營運。據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取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 (b) 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重估以確定於該日期按首次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視為成本一部分的若干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公允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財務資料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企業。倘若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某個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該企業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在控制權轉移出本集團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當本集團終止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並於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該處理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撥入收益表。

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報年度與本公司相同，會計政策亦貫徹一致。公司間的所有結餘及交易(包括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致的未變現溢利)已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主要指於Kazakhmys LLC非本公司持有的權益。本公司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公司權益所有人進行的交易。向非控股權益購買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損益亦於權益列賬。

### (d) 合規聲明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歐洲聯盟(歐盟)所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頒佈之詮釋編製，並符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的規定。

## 3.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Kazakhmys Power旗下全資附屬公司Ekibastuz GRES-1 LLP的50%權益。是項交易入賬時，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經修訂)。因此，失去Ekibastuz GRES-1 LLP的控制權乃按下述方式入賬：(a)出售Ekibastuz GRES-1 LLP(作為附屬公司入賬)50%權益；及(b)確認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的50%保留權益。

### (a) 出售Ekibastuz GRES-1 LLP的50%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同意以代價6.81億美元向Samruk-Kazyna出售Ekibastuz GRES-1 LLP的50%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於收益表錄得期內出售溢利。

交易結果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百萬美元	
<b>資產</b>	
收購產生的商譽	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3
存貨	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
<b>負債</b>	
借貸	(68)
遞延稅項負債	(10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7)
	<hr/>
<b>可識別資產淨值</b>	1,174
已售份額	50%
	<hr/>
<b>分佔所出售可識別資產淨值</b>	587
撥回滙兌儲備	196
已收代價 <sup>1</sup>	(681)
重新計量所保留非控股權益	(116)
	<hr/>
<b>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收益</b>	<u>(14)</u>

<sup>1</sup> 6.81億美元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完成之前預先收到，並已納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由於代價於之前期間收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表包括投資活動內的1.07億美元現金流出，涉及於出售日期納入Ekibastuz GRES-1 LLP完成資產負債表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Ekibastuz GRES-1 LLP的業績已納入收益表內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起期內的溢利。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已納入持續經營業務列作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見附註13)。

**(b) 確認Ekibastuz GRES-1 LLP的50%保留權益**

出售Ekibastuz GRES-1 LLP的50%權益導致失去對該實體的控制權，本集團現時保留的權益乃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值入賬，而超逾原於收益表確認之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非控股權益的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百萬美元	
所保留Ekibastuz GRES-1 LLP百分比之賬面值(11.74億美元之50%)	587
重新計量所保留非控股權益	116
	<hr/>
<b>所保留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值</b>	<u>703</u>

於Ekibastuz GRES-1 LLP的50%所保留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值運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

自收購以來期內合營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披露於附註13。

#### 4.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交易的結果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Maikuben West 煤礦	Kazakhmys Petroleum	合計
<b>資產</b>			
無形資產	—	7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122	146
存貨	3	1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9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6	11
<b>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3)	5	2
撥備	(2)	(23)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1)	(8)	(39)
<b>可識別資產淨值</b>	14	119	133
撥回滙兌儲備	9	24	33
已收代價 <sup>1</sup>	(3)	(119)	(122)
<b>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b>	20	24	44

<sup>1</sup> 有關出售Kazakhmys Petroleum的1.19億美元代價總額中,1,900萬美元代表了預計自完成資產負債表獲得同意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收到的完成調整。此金額入賬列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內。反映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的1.11億美元代表了扣除該等公司於出售當日各自資產負債表所持現金1,100萬美元後的應收代價總額1.22億美元。

##### (a) Maikuben West煤礦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出售Maikuben West煤礦(Kazakhmys Power分部內的實體)。因此,上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Maikuben West煤礦的業績已納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內(見附註5(b))。

##### (b) Kazakhmys Petroleum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Kazakhmys Petroleum,代價總額為1.19億美元,另加以潛在專用費形式支付的或然代價最多為4.76億美元,實際代價乃視乎未來的石油收益而定。於釐定應收代價時,鑒於石油勘探固有的不確定性及鑽探結果不理想導致資產減值,並無對或然代價賦予任何價值。代價亦包括有關完成價格調整的1,900萬美元(納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此筆款項將自完成資產負債表獲得同意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上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Kazakhmys Petroleum的業績已納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見附註5(c))。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Kazakhmys Power分部(見附註5(b))內的MKM(見附註5(a))、Ekibastuz GRES-1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及Maikuben West煤礦(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以及Kazakhmys Petroleum(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見附註5(c))。

綜合收益表所載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1,690	1,510
銷售成本	(1,583)	(1,285)
經營成本	(74)	(87)
融資成本淨值	(11)	(9)
就重新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453)	(7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431)	59
所得稅：		
有關本年度除稅前虧損(即期及遞延稅項)	1	(24)
有關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重新計量(遞延稅項)	2	12
	(428)	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見附註4)	(44)	—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收益(見附註3)	—	14
	(44)	14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472)	61
分析如下：		
MKM	12	15
Kazakhmys Power	(13)	47
Kazakhmys Petroleum	(471)	(1)

由於Ekibastuz GRES-1燃煤發電站、Maikuben West煤礦及Kazakhmys Petroleum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僅與MKM有關。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
存貨	95	2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4	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3
	<hr/>	<hr/>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32	382
	<hr/>	<hr/>
<b>負債</b>		
借貸	(121)	(191)
遞延稅項負債	—	(7)
僱員福利及撥備	(6)	(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84)
應付所得稅	(9)	(10)
	<hr/>	<hr/>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54)	(300)
	<hr/>	<hr/>
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78	82
	<hr/> <hr/>	<hr/> <hr/>

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總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b>		
MKM	232	343
Kazakhmys Power	—	39
	<hr/>	<hr/>
	232	382
	<hr/>	<hr/>
<b>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b>		
MKM	(154)	(264)
Kazakhmys Power	—	(36)
	<hr/>	<hr/>
	(154)	(300)
	<hr/> <hr/>	<hr/> <hr/>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活動	105	42
投資活動	(51)	(174)
融資活動	(82)	116
現金流出淨額	(28)	(16)

(a) MKM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本集團策略重點為中亞地區的自然資源商機，故董事決定出售MKM。該業務歸類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出售資產，並相應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入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本集團作出該分類是由於本集團相信極可能於業務首次歸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出售該業務。儘管如此，主要由於有意買方籌集完成交易所需資金遭遇困難導致與有意收購人的協商時間超出預期，故出售MKM並無於設想的12個月期間完成。有意買方未能獲得所需的融資水平以滿足MKM的營運資金需求是無法預計亦非管理層可以控制之因素。鑒於銷售過程延長，倘若私人出售不能於不久之將來完成，管理層將委任一間投資銀行對MKM業務進行更加國際化的市場推廣，此舉代表了銷售策略的變化，原因是此前內部管理的出售過程僅集中於針對有意的歐洲買家。此外，本集團出售MKM的策略目標保持不變，並繼續按符合本集團先前預期之價格與多名表示有意收購業務的人士商討。然而，董事認為於結算日MKM仍合資格歸類為持作出售，理由如下：

- MKM可供且能夠以現況即時售予有意買家；
- 本集團出售MKM的策略目標不變且董事仍會貫徹銷售過程；
- 繼續積極推行現有市場推廣計劃，與多名表示有意按符合本集團先前預期之價格收購業務的人士商討，其中若干人士已表明興趣並已對MKM進行盡職審查；及
- 極有可能於12個月內出售。

(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本年度MKM的業績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收益</b>	<b>1,665</b>	1,387
銷售成本	(1,579)	(1,253)
經營成本	(60)	(53)
融資成本淨值	(8)	(7)
就重新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9)	(5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9	16
所得稅：		
有關本年度除稅前溢利	1	(13)
有關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重新計量(遞延稅項)	2	1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u>12</u>	<u>1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KM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導致本年度確認減值支出9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5,800萬美元)。MKM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良好，導致年內其賬面值有所增加，超過其此前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列賬的金額。

(ii)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出售的MKM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存貨	95	2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4	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6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232</u>	<u>343</u>
<b>負債</b>		
借貸	(121)	(191)
遞延稅項負債	—	(4)
僱員福利及撥備	(6)	(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54)
應付所得稅	(9)	(10)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154)</u>	<u>(264)</u>
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u>78</u>	<u>79</u>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再融資此前的1.7億歐元三年期循環貿易融資(按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00%之利率支付利息)，以及與銀行財團新訂立2.2億歐元四年期循環貿易融資貸款，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新貸款已提取結餘按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25%之利率支付利息。與之前的貸款一樣，該貸款由MKM之存貨及應收款項擔保。

持作MKM借貸擔保之存貨金額為9,5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2億美元)。

持作MKM借貸擔保之應收貿易款項金額為1.14億美元(二零一零年：1.37億美元)。

**(iii) 現金流量**

MKM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列示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活動	101	(15)
投資活動	(16)	(14)
融資活動	(82)	35
現金流入淨額	<u>3</u>	<u>6</u>

**(b) Kazakhmys Power**

**(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Kazakhmys Power分部包括兩項獨立業務：Ekibastuz GRES-1發電站及Maikuben West煤礦。

**Ekibastuz GRES-1發電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Samruk-Kazyna出售Kazakhmys Power分部旗下全資附屬公司Ekibastuz GRES-1 LLP的50%權益，代價為6.81億美元。完成日期後該實體作為合營公司入賬，本集團保留其50%非控股權益。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僅包括Ekibastuz GRES-1 LLP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的業績。

**Maikuben West煤礦**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Maikuben West煤礦，代價為300萬美元。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僅包括Maikuben West煤礦於過往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的業績。

本年度Kazakhmys Power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列示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25	123
銷售成本	(4)	(32)
經營成本	(13)	(33)
融資成本淨值	—	(1)
就重新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8	45
所得稅：		
有關本年度除稅前溢利	(1)	(12)
	7	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見附註4)	(20)	—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收益(見附註3)	—	14
	(20)	14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3)	47

於二零一零年，當與Maikuben West煤礦的準買家簽署買賣協議時，是項業務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1,200萬美元減值開支。

## (ii) 資產負債表

由於是項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Maikuben West煤礦的資產及負債歸類為持作出售。

## (iii) 現金流量

Kazakhmys Power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列示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活動	—	58
投資活動 <sup>1</sup>	(7)	(123)
融資活動	—	30
現金流出淨額	(7)	(35)

<sup>1</sup>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就出售Ekibastuz GRES-1的50%權益而出售的現金1.07億美元(見附註3)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就出售Maikuben West煤礦而出售的現金500萬美元(見附註4)。

(c) **Kazakhmys Petroleum**

出售Kazakhmys Petroleum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被歸類為過往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本年度Kazakhmys Petroleum的業績列示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成本	(1)	(1)
融資成本淨值	(3)	(1)
就重新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444)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448)	(2)
所得稅：		
有關本年度除稅前虧損	1	1
	(447)	(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見附註4)	(24)	—
	(24)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471)	(1)

於二零一一年，Kazakhmys Petroleum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導致年內確認4.44億美元減值開支(附註4)。概無就Kazakhmys Petroleum於二零一零年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ii) **資產負債表**

由於是項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Kazakhmys Petroleum的資產及負債歸類為持作出售。

(iii) **現金流量**

Kazakhmys Petroleum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列示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活動	4	(1)
投資活動	(28)	(37)
融資活動	—	51
現金流出淨額	(24)	13

## 6. 分部資料

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會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按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架構編製。本集團按下述四個根據經營、所提供的終端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劃分的獨立業務單位進行管理及經營。該等業務單位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展開重組之後，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所呈列者不同。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呈列方式。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

### ***Kazakhmys Mining (前稱Kazakhmys Copper)***

Kazakhmys Mining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管理，包括本集團所有負責勘探、評估、開發、開採及加工本集團礦產資源及銷售本集團金屬產品之實體及部門。本分部包括：

-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實體Kazakhmys LLC，其主要業務為開採及加工銅及其他作為副產品而生產之金屬；
- 本集團之英國貿易部門Kazakhmys Sales Limited，該公司負責向Kazakhmys LLC購買出口產品，再經適當提價後轉售予第三方。該英國實體乃Kazakhmys Mining業務的代售部門，因此與上述貿易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即應付貿易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乃計入Kazakhmys Mining經營分部之中；
- 本集團之勘探公司，該等公司為新項目及礦床提供綠地鑽探服務，為現有礦場的擴張項目及礦床提供褐地鑽探服務，以及為採礦分部之潛在新項目及礦床展開勘探工作；
- 本集團之各家項目公司，該等公司之功能主要是代表採礦分部開發金屬產品相關資產，包括評估及開發本集團採礦項目；及
- 本集團之技術及輔助服務，主要向採礦分部提供技術、物流及其他服務，並作為採礦分部之擴展部門加以管理。

供董事會分配資源用之所有上述獨立部門及實體之財務及經營資料已納入採礦分部之中。

在本集團變更後之管理及經營架構下，曾是獨立分部之Kazakhmys Gold目前併入Kazakhmys Mining分部。本集團為Kazakhmys Mining分部及對外向國內客戶供電之自設發電廠已轉移至Kazakhmys Power分部，原因是該等發電廠目前已由Kazakhmys Power管理，並作為Kazakhmys Power分部之一部分向董事會報告。

### ***MKM***

MKM於德國經營，生產銅及銅合金半成品。MKM面對的風險及生產的產品不同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因此作為獨立經營分部列示。

如附註5(a)所示，董事已決定出售MKM。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KM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Kazakhmys Power***

Kazakhmys Power於哈薩克斯坦經營，包括本集團的自設發電站、Ekibastuz GRES-1燃煤發電站合營公司及Maikuben West煤礦(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Kazakhmys Power經營分部之主要業務乃向外界客戶及對內向Kazakhmys Mining分部銷售電力及煤炭。自設發電站及本集團於Ekibastuz GRES-1燃煤發電站的50%權益乃由同一管理團隊管理，編製獨立財務及經營資料，以供董事會作出經營及資源分配決策。

### ***Kazakhmys Petroleum***

Kazakhmys Petroleum業務持有許可證，可在哈薩克斯坦西部的Akzhar東部勘探區進行油氣勘探及開發活動。

誠如附註5(c)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Kazakhmys Petroleum，因此，Kazakhmys Petroleum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可比較分部資料已經相應重列。

### ***管理及衡量經營分部***

衡量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標準為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特別項目指不會影響業務相關貿易表現的非經常性或易變性質的項目(附註8)。

本集團財務部監察本集團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淨額(而非經營分部之總額)。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計算交易)包括Kazakhmys Power向Kazakhmys Mining銷售來自本集團自設發電站的電力及Kazakhmys Mining向Kazakhmys Power的自設發電站銷售來自Borly煤礦的煤炭。

亦按目的地及按產品提供收益相關的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i) 收益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Kazakhmys Mining	MKM <sup>1</sup>	Kazakhmys Power <sup>2</sup>	Kazakhmys Petroleum <sup>3</sup>	企業服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sup>1-3</sup>
							收益表	合營公司 <sup>4</sup>	
收益									
分部銷售	3,548	1,665	426	—	—	5,639			
分部間銷售	(49)	—	(104)	—	—	(153)			
銷售予外部客戶	3,499	1,665	322	—	—	5,486	3,563	233	1,690
毛利	1,929	86	178	—	—	2,193	1,944	142	107
營運成本	(738)	(60)	(46)	(1)	(55)	(900)	(810)	(16)	(74)
減值虧損	(9)	(9)	—	(444)	—	(462)	(9)	—	(453)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sup>5</sup>	—	—	—	—	—	—	100	(100)	—
分部經營業績	1,182	17	132	(445)	(55)	831	1,225	26	(42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20)	(24)	—	(44)	—	—	(44)
分部業績	1,182	17	112	(469)	(55)	787	1,225	26	(46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sup>5</sup>	—	—	—	—	—	466	466	—	—
融資成本淨額	—	—	—	—	—	(79)	(68)	—	(11)
所得稅開支	—	—	—	—	—	(244)	(221)	(26)	3
年內溢利						930	1,402	—	(472)

<sup>1</sup> MKM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a))。

<sup>2</sup> Kazakhmys Power包括本集團自設發電站(之前納入Kazakhmys Copper分部)的業績、Ekibastuz GRES-1 LLP的50%業績(作為合營公司權益入賬)，以及Maikuben West煤礦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的業績(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b))。

<sup>3</sup> Kazakhmys Petroleum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因此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c))。

<sup>4</sup> 進行分部呈報時，本集團按50%的持股比例將Ekibastuz GRES-1 LLP的收益表項目逐條計入，而在本集團收益表中，Ekibastuz GRES-1 LLP的財務業績計入「分佔合營公司溢利」。附註13載有合營公司財務業績的其他資料。

<sup>5</sup> 分佔溢利已扣除稅項。

百萬美元	Kazakhmys Mining	MKM <sup>1</sup>	Kazakhmys Power <sup>2</sup>	Kazakhmys Petroleum <sup>3</sup>	企業服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sup>1-3</sup>
							收益表	合營公司 <sup>4</sup>	
<b>收益</b>									
分部銷售	3,228	1,387	402	—	—	5,017			
分部間銷售	(37)	—	(95)	—	—	(132)			
<b>銷售予外部客戶</b>	<b>3,191</b>	<b>1,387</b>	<b>307</b>	<b>—</b>	<b>—</b>	<b>4,885</b>	<b>3,237</b>	<b>138</b>	<b>1,510</b>
<b>毛利</b>	<b>1,816</b>	<b>134</b>	<b>170</b>	<b>—</b>	<b>—</b>	<b>2,120</b>	<b>1,818</b>	<b>77</b>	<b>225</b>
營運成本	(652)	(53)	(56)	(1)	(41)	(803)	(705)	(11)	(87)
減值虧損	(14)	(58)	(12)	—	—	(84)	(14)	—	(70)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sup>5</sup>	—	—	—	—	—	—	38	(38)	—
<b>分部經營業績</b>	<b>1,150</b>	<b>23</b>	<b>102</b>	<b>(1)</b>	<b>(41)</b>	<b>1,233</b>	<b>1,137</b>	<b>28</b>	<b>68</b>
出售分佔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	—	14	—	—	14	—	—	14
<b>分部業績</b>	<b>1,150</b>	<b>23</b>	<b>116</b>	<b>(1)</b>	<b>(41)</b>	<b>1,247</b>	<b>1,137</b>	<b>28</b>	<b>82</b>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sup>5</sup>						522	522	—	—
融資成本淨額						(78)	(67)	(2)	(9)
所得稅開支						(241)	(203)	(26)	(12)
<b>年內溢利</b>						<b>1,450</b>	<b>1,389</b>	<b>—</b>	<b>61</b>

<sup>1</sup> MKM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a))

<sup>2</sup> Kazakhmys Power包括本集團自設發電站的業績(之前計入Kazakhmys Copper分部)、Ekibastuz GRES-1 LLP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的全部業績(期間該業務仍是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且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Ekibastuz GRES-1 LLP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50%業績(期間該業務作為合營公司權益入賬)，以及Maikuben West煤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且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b))。

<sup>3</sup> Kazakhmys Petroleum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因此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c))。

<sup>4</sup> 進行分部呈報時，本集團按50%的持股比例將Ekibastuz GRES-1 LLP的收益表項目逐條計入，而在本集團收益表中，Ekibastuz GRES-1 LLP的財務業績計入「分佔合營公司溢利」。附註13載有合營公司財務業績的其他資料。

<sup>5</sup> 分佔溢利已扣除稅項

## (ii) 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Kazakhmys Mining	MKM <sup>1</sup>	Kazakhmys Power <sup>2</sup>	Kazakhmys Petroleum	企業服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sup>1,2</sup>
<b>資產</b>								
有形及無形資產 <sup>3</sup>	2,691	14	121	—	34	2,860	2,846	14
集團間投資	—	—	—	—	4,027	4,027	4,027	—
非流動投資 <sup>4</sup>	10	—	838	—	4,600	5,448	5,448	—
經營資產 <sup>5</sup>	1,061	209	41	—	199	1,510	1,301	209
流動投資	60	—	—	—	750	810	8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	9	4	—	836	1,111	1,102	9
<b>分部資產</b>	<b>4,084</b>	<b>232</b>	<b>1,004</b>	<b>—</b>	<b>10,446</b>	<b>15,766</b>	<b>15,534</b>	<b>232</b>
遞延稅項資產						61	61	—
可收回所得稅						71	71	—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32	(232)
沖銷						(4,167)	(4,167)	—
<b>資產總值</b>						<b>11,731</b>	<b>11,731</b>	<b>—</b>
<b>負債</b>								
僱員福利及撥備	339	6	1	—	—	346	340	6
經營負債 <sup>6</sup>	595	18	—	—	44	657	639	18
<b>分部負債</b>	<b>934</b>	<b>24</b>	<b>1</b>	<b>—</b>	<b>44</b>	<b>1,003</b>	<b>979</b>	<b>24</b>
借貸						2,014	1,893	121
遞延稅項負債						6	6	—
應付所得稅						16	7	9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54	(154)
沖銷						(140)	(140)	—
<b>負債總額</b>						<b>2,899</b>	<b>2,899</b>	<b>—</b>

<sup>1</sup> MKM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a)）

<sup>2</sup> Kazakhmys Power指本集團自設發電站（之前計入Kazakhmys Copper分部）。

<sup>3</sup> 有形及無形資產位於各經營分部主要業務的所在國，即(i)哈薩克斯坦 — Kazakhmys Mining、Kazakhmys Power及Kazakhmys Petroleum；(ii)德國 — MKM；及(iii)Kazakhmys Mining亦包括吉爾吉斯的1.68億美元以及塔吉克斯坦的零美元。

<sup>4</sup> 非流動投資包括本集團於Kazakhmys Power分部Ekibastuz GRES-1 LLP的投資以及企業服務項下ENRC的投資。

<sup>5</sup> 經營資產包括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sup>6</sup> 經營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附屬公司應付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Kazakhmys Mining	MKM <sup>1</sup>	Kazakhmys Power <sup>2</sup>	Kazakhmys Petroleum	企業服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sup>1,2</sup>
<b>資產</b>								
有形及無形資產 <sup>3</sup>	2,276	—	122	564	38	3,000	2,979	21
集團間投資	—	—	—	—	5,835	5,835	5,835	—
非流動投資 <sup>4</sup>	9	—	742	—	4,356	5,107	5,107	—
經營資產 <sup>5</sup>	952	337	47	6	102	1,444	1,096	348
流動投資	56	—	—	—	300	356	3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	6	10	24	858	1,126	1,113	13
<b>分部資產</b>	<b>3,521</b>	<b>343</b>	<b>921</b>	<b>594</b>	<b>11,489</b>	<b>16,868</b>	<b>16,486</b>	<b>382</b>
遞延稅項資產						9	9	—
可收回所得稅						45	45	—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382	(382)
沖銷						(5,927)	(5,927)	—
<b>資產總值</b>						<b>10,995</b>	<b>10,995</b>	<b>—</b>
<b>負債</b>								
僱員福利及撥備	172	5	4	30	—	211	203	8
經營負債 <sup>6</sup>	464	54	30	2	31	581	497	84
<b>分部負債</b>	<b>636</b>	<b>59</b>	<b>34</b>	<b>32</b>	<b>31</b>	<b>792</b>	<b>700</b>	<b>92</b>
借貸						2,010	1,819	191
遞延稅項負債						23	16	7
應付所得稅						43	33	10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300	(300)
沖銷						(92)	(92)	—
<b>負債總額</b>						<b>2,776</b>	<b>2,776</b>	<b>—</b>

<sup>1</sup> MKM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a))。

<sup>2</sup> Kazakhmys Power包括本集團自設發電站(之前計入Kazakhmys Copper分部)，以及Maikuben West煤礦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b))。

<sup>3</sup> 有形及無形資產位於各經營分部主要業務的所在國，即(i)哈薩克斯坦 — Kazakhmys Mining、Kazakhmys Power及Kazakhmys Petroleum；(ii)德國 — MKM；及(iii)Kazakhmys Mining亦包括吉爾吉斯的1.24億美元以及塔吉克斯坦的200萬美元。

<sup>4</sup> 非流動投資包括本集團於Kazakhmys Power分部Ekibastuz GRES-1 LLP的投資以及企業服務項下ENRC的投資。

<sup>5</sup> 經營資產包括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sup>6</sup> 經營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附屬公司應付股息。

(iii)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sup>1</sup>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Kazakhmys Mining	MKM <sup>2</sup>	Kazakhmys Power <sup>3</sup>	Kazakhmys Petroleum <sup>4</sup>	企業服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sup>2-4</sup>
							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sup>3,5</sup>	
收益表經營溢利/(虧損) <sup>5</sup>	1,182	17	106	(445)	(55)	805	1,125	100	(420)
合營公司利息及稅項	—	—	26	—	—	26	—	26	—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sup>5</sup>	1,182	17	132	(445)	(55)	831	1,125	126	(420)
特別項目：									
加：額外殘疾福利責任									
開支—Kazakhmys Mining	146	—	—	—	—	146	146	—	—
加：無形資產減值費用—									
Kazakhmys Petroleum	—	—	—	444	—	444	—	—	444
加：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費用	11	1	—	—	—	12	11	—	1
加：採礦資產減值撥回	(7)	—	—	—	—	(7)	(7)	—	—
加：存貨減值(撥回)/費用	(19)	8	—	—	—	(11)	(19)	—	8
未計融資項目及稅項的溢利/(虧損)									
(不包括特別項目)	1,313	26	132	(1)	(55)	1,415	1,256	126	33
加：折舊及耗損	212	—	44	—	5	261	233	28	—
加：攤銷	3	—	—	—	—	3	3	—	—
加：採礦稅 <sup>6</sup>	280	—	—	—	—	280	280	—	—
分部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1,808	26	176	(1)	(50)	1,959	1,772	154	33
分佔聯營公司EBITDA <sup>7</sup>	—	—	—	—	966	966	—	—	—
集團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1,808	26	176	(1)	916	2,925	1,772	154	33

<sup>1</sup>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耗損、攤銷及採礦稅的溢利，並就特別項目作出調整。特別項目指不會影響業務相關貿易表現的非經常性或易變的項目。

<sup>2</sup> MKM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a))。

<sup>3</sup> Kazakhmys Power包括本集團自設發電站(之前納入Kazakhmys Copper分部)、Ekibastuz GRES-1 LLP的50%業績(作為合營公司權益入賬)，以及Maikuben West煤礦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的業績(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b))。

<sup>4</sup> Kazakhmys Petroleum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因此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c))。

<sup>5</sup> 綜合收益表中經營溢利包括計入股權的合營公司Ekibastuz GRES-1溢利(扣除利息及稅項)；合營公司的利息及稅項開支於計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時加回。

<sup>6</sup> 由於董事認為採礦稅可替代溢利稅項，為更貼切計量本集團經營表現，EBITDA的主要財務指標不包括採礦稅。

<sup>7</sup> 分佔聯營公司EBITDA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採礦稅。

百萬美元	Kazakhmys Mining	MKM <sup>1</sup>	Kazakhmys Power <sup>2</sup>	Kazakhmys Petroleum <sup>3</sup>	企業服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sup>1-3</sup>
							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sup>2,7</sup>	
收益表經營溢利/(虧損) <sup>4</sup>	1,150	23	74	(1)	(41)	1,205	1,099	38	68
合營公司利息及稅項	—	—	28	—	—	28	—	28	—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sup>4</sup>	1,150	23	102	(1)	(41)	1,233	1,099	66	68
特別項目：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14	12	—	—	39	13	—	26
(減)/加：存貨減值(撥回)/費用	(18)	44	—	—	—	26	(18)	—	44
加：大型社會項目	130	—	—	—	—	130	130	—	—
未計融資項目及稅項的溢利/(虧損)(不包括特別項目)	1,275	81	114	(1)	(41)	1,428	1,224	66	138
加：折舊及耗損	222	—	38	—	5	265	245	20	—
加：攤銷	3	—	—	—	—	3	3	—	—
加：採礦稅 <sup>5</sup>	236	—	—	—	—	236	236	—	—
分部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	1,736	81	152	(1)	(36)	1,932	1,708	86	138
分佔聯營公司EBITDA <sup>6</sup>	—	—	—	—	903	903	—	—	—
集團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	1,736	81	152	(1)	867	2,835	1,708	86	138

<sup>1</sup> MKM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6(a))。

<sup>2</sup> Kazakhmys Power包括本集團自設發電站的業績(之前計入Kazakhmys Copper分部)、Ekibastuz GRES-1 LLP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的全部業績(期間該業務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Ekibastuz GRES-1 LLP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50%業績(期間該業務作為合營公司權益入賬)，以及Maikuben West煤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且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b))。

<sup>3</sup> Kazakhmys Petroleum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因此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c))。

<sup>4</sup> 綜合收益表中經營溢利包括計入股權的合營公司Ekibastuz GRES-1溢利(扣除利息及稅項)；合營公司的利息及稅項開支於計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時加回。

<sup>5</sup> 由於董事認為採礦稅可替代溢利稅項，為更貼切計量本集團經營表現，EBITDA的主要財務指標不包括採礦稅。

<sup>6</sup> 分佔聯營公司EBITDA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採礦稅。

(iv) 流動資金／(債務)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Kazakhmys Mining	MKM <sup>1</sup>	Kazakhmys Power <sup>2</sup>	Kazakhmys Petroleum	企業服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sup>1,2</su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	9	4	—	836	1,111	1,102	9
即期投資	60	—	—	—	750	810	810	—
借貸 <sup>3</sup>	(392)	(121)	—	—	(1,893)	(2,406)	(2,285)	(121)
分部間借貸 <sup>4</sup>	392	—	—	—	—	392	392	—
流動資金／(債務)淨額	<u>322</u>	<u>(112)</u>	<u>4</u>	<u>—</u>	<u>(307)</u>	<u>(93)</u>	<u>19</u>	<u>(112)</u>

<sup>1</sup> MKM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a))。

<sup>2</sup> Kazakhmys Power指本集團自設發電站(之前計入Kazakhmys Copper分部)。

<sup>3</sup> 企業服務借貸乃經扣除資本化安排費用2,100萬美元呈列。

<sup>4</sup> 企業服務借貸包括Kazakhmys Mining分部之借款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Kazakhmys Mining	MKM <sup>1</sup>	Kazakhmys Power <sup>2</sup>	Kazakhmys Petroleum	企業服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sup>1,2</su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	6	10	24	858	1,126	1,113	13
即期投資	56	—	—	—	300	356	356	—
借貸 <sup>3</sup>	(147)	(191)	—	—	(1,819)	(2,157)	(1,966)	(191)
分部間借貸 <sup>4</sup>	147	—	—	—	—	147	147	—
流動資金／(債務)淨額	<u>284</u>	<u>(185)</u>	<u>10</u>	<u>24</u>	<u>(661)</u>	<u>(528)</u>	<u>(350)</u>	<u>(178)</u>

<sup>1</sup> MKM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a))。

<sup>2</sup> Kazakhmys Power指本集團自設發電站(之前計入Kazakhmys Copper分部)，以及Maikuben West煤礦(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且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b))。

<sup>3</sup> 企業服務借貸乃經扣除資本化安排費用1,800萬美元呈列。

<sup>4</sup> 企業服務借貸包括Kazakhmys Mining分部之借款金額。

## (v) 資本開支、折舊及減值虧損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sup>1-3</sup>
	Kazakhmys Mining	MKM <sup>1</sup>	Kazakhmys Power <sup>2</sup>	Kazakhmys Petroleum <sup>3</sup>	企業服務	總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	16	40	20	1	627	588	39
礦業資產	121	—	—	—	—	121	121	—
無形資產	8	—	—	—	—	8	8	—
資本開支 <sup>4</sup>	679	16	40	20	1	756	717	39
折舊和損耗	212	—	16	—	5	233	233	—
攤銷	3	—	—	—	—	3	3	—
折舊、損耗和攤銷	215	—	16	—	5	236	236	—
減值虧損	9	9	—	444	—	462	9	453

<sup>1</sup> MKM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a))。

<sup>2</sup> Kazakhmys Power包括本集團自設發電站的業績(之前計入Kazakhmys Copper分部)，以及Maikuben West煤礦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的業績(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b))。

<sup>3</sup> Kazakhmys Petroleum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因此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c))。

<sup>4</sup> Kazakhmys Mining分部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的資本化折舊分別600萬美元及300萬美元。此外，年內Kazakhmys Mining資本化借貸成本2,800萬美元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年內Kazakhmys Mining 廠區復原及清理撥備已重估，導致額外確認400萬美元並相應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金額為非現金項目，計入廠區復原及清理撥備。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sup>1-3</sup>
	Kazakhmys Mining	MKM <sup>1</sup>	Kazakhmys Power <sup>2</sup>	Kazakhmys Petroleum <sup>3</sup>	企業服務	總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	14	35	33	24	611	548	63
礦業資產	141	—	—	—	—	141	141	—
無形資產	4	—	—	4	—	8	4	4
資本開支 <sup>4</sup>	650	14	35	37	24	760	693	67
折舊和損耗	222	—	18	—	5	245	245	—
攤銷	3	—	—	—	—	3	3	—
折舊、損耗和攤銷	225	—	18	—	5	248	248	—
減值虧損	14	58	12	—	—	84	14	70

<sup>1</sup> MKM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a))。

<sup>2</sup> Kazakhmys Power包括本集團自設發電站的業績(之前計入Kazakhmys Copper分部)、Ekibastuz GRES-1 LLP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的全部業績(期間該企業是本集團附屬公司，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且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Maikuben West煤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且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b))。

<sup>3</sup> Kazakhmys Petroleum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因此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c))。

<sup>4</sup> Kazakhmys Mining分部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的資本化折舊分別1,000萬美元及300萬美元。此外，年內Kazakhmys Mining將600萬美元借貸成本撥充資本至礦業資產。Kazakhmys Petroleum分部的無形資產資本開支包括就地質資料及社會責任向政府作出合約補償而撥充資本的400萬美元。此外，年內Kazakhmys Mining 廠區復原及清理撥備已重估，導致額外確認1,100萬美元並相應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金額為非現金項目，計入廠區復原及清理撥備。

(b) 收益相關的分部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Kazakhmys Mining</b>		
陰極銅	2,318	2,110
銅桿	252	274
銅產品總計	2,570	2,384
銀	479	271
金塊	79	164
金銀合金	54	55
鋅精礦	177	193
其他副產品	93	82
其他收益	47	42
	3,499	3,191
<b>MKM</b>		
線	577	500
片及帶	695	560
管及條	360	293
金屬貿易	33	34
	1,665	1,387
<b>Kazakhmys Power<sup>1</sup></b>		
發電	297	248
煤炭	25	59
	322	307
收益總額	5,486	4,885
持續經營業務	3,563	3,2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90	1,510
分佔合營公司收益 — Kazakhmys Power	233	138
收益總額	5,486	4,885

<sup>1</sup> Kazakhmys Power的收益包括Ekibastuz GRES-1 LLP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期間該公司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部收益。Ekibastuz GRES-1 LLP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收益計入分佔合營公司收益。此外，Kazakhmys Power的收益包括本集團自設發電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收益。收益亦包括Maikuben West煤礦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的收益。

按第三方目的地劃分的收益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歐洲	1,454	1,330
中國	1,698	1,567
哈薩克斯坦	343	329
其他	68	11
	<u>3,563</u>	<u>3,23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歐洲	1,325	1,138
中國	16	9
哈薩克斯坦	25	123
其他	324	240
	<u>1,690</u>	<u>1,510</u>
<b>分佔合營公司收益</b>		
哈薩克斯坦	210	116
其他	23	22
	<u>233</u>	<u>138</u>
<b>收益總額</b>	<u><u>5,486</u></u>	<u><u>4,885</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azakhmys Mining 分部的四名客戶中的三名受共同控制，貢獻該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的45%。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總額為16億美元。來自該三名受共同控制客戶的收益為12.07億美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的34%。來自第四名主要客戶的收益為3.93億美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的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azakhmys Mining 分部的三名客戶受共同控制，貢獻該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的27%。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總額為8.90億美元。來自其中一名客戶的個別收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的14%。

## 7. 減值虧損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 — 附註7(a)	11	13
礦業資產減值撥回 — 附註7(b)	(7)	—
解除存貨撥備 — 附註7(c)及附註7(f)	(1)	(3)
解除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撥備	—	(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 — 附註7(d)	6	7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	9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附註7(e)	453	70
	<hr/>	<hr/>
	462	84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Kazakhmys Mining*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減值費用主要與1,200萬美元的減值撥備有關，該減值撥備經已確認，以將行政劃撥土地及持作出售樓宇撇減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 (b) *Kazakhmys Mining*的礦業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入賬700萬美元，主要與以往年度被認為無經濟效益，但目前由於商品價格高企而積極準備日後進行開採之若干礦業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回有關。

### (c) *Kazakhmys Mining*的存貨

存貨撥備包括一項與整體銷售緩慢及陳舊的存貨有關之減值費用1,800萬美元，該費用已被撥回過往就若干副產品(其銷售合約協定的價格高於之前確認的可變現淨值)持有的減值撥備1,900萬美元所抵銷。

### (d) *Kazakhmys Mining*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包含*Kazakhmys Mining*與信託活動相關的款項6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700萬美元)。根據其底土特許經營證之條款，*Kazakhmys LLC*須向其採礦業務經營所在的社區提供若干社會服務。該等信託活動由市政管理公司根據信託管理協議提供。對於市政管理局結欠的大部分應收款項結餘，根據其過往付款記錄確認全額撥備。

### (e)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減值虧損與MKM之減值9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5,800萬美元)、Maikuben West 煤礦之減值零美元(二零一零年：1,200萬美元)及*Kazakhmys Petroleum*之減值4.44億美元(二零一零年：零美元)相關，該等減值分別載於附註5(a)、5(b)及5(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f) *Kazakhmys Mining*的存貨

存貨撥備包括一項與整體銷售緩慢的存貨有關之減值費用1,500萬美元，以及過往就若干貯備礦石持有的減值撥備撥回1,800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公司假定未來將不會加工貯備礦石，原因是在當時的商品價格下加工將無經濟效益，然而於二零一零年，若干貯備礦石已被加工，因此撥回過往減值。

## 8. 特別項目

特別項目為非經常性或性質可變，不會對業務之相關貿易表現構成影響的項目。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之特別項目：

因哈薩克斯坦頒佈新法律而產生的額外身故及

傷殘福利責任費用<sup>1</sup>

1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

11

13

礦業資產減值撥回

(7)

—

解除存貨撥備

(19)

(18)

大型社會項目<sup>2</sup>

—

130

131

125

相關溢利之特別項目：

附屬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額外身故及傷殘福利責任之遞延稅項資產

(29)

—

大型社會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26)

—

解除遞延預扣稅負債

—

(98)

哈薩克斯坦稅率變動

—

16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收購合營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

(77)

收購相關交易(進賬額)/成本

(1)

19

哈薩克斯坦稅率變動

—

12

(56)

(128)

### 已終止業務

經營溢利之特別項目：

無形資產減值費用 — Kazakhmys Petroleum

4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 — MKM

1

26

存貨撥備 — MKM

8

44

相關溢利之特別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附註4

44

—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收益 — 附註3

—

(14)

解除MKM減值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2)

(12)

495

44

<sup>1</sup> 哈薩克斯坦於二零一一年頒佈新法律，規定本集團提高其應付離職及在職傷殘僱員的身故及傷殘福利水平。提高應付的身故及傷殘福利水平導致本集團於其界定福利責任確認額外撥備。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為建設及發展哈薩克斯坦之大型社會項目投入資金1.3億美元。該支出為項目的全部成本，預期有關建設工程最多需時兩年。

## 9.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8

8

滙兌收益

61

82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財務收入

69

90

利息收入

—

1

滙兌收益

14

16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財務收入

14

17

83

107

###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42)

(47)

僱員責任產生之利息

(14)

(4)

撥備貼現之撥回

(7)

(6)

扣除滙兌虧損前之財務成本

(63)

(57)

滙兌虧損

(74)

(100)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財務成本

(137)

(157)

利息開支

(9)

(9)

撥備貼現之撥回

(1)

(2)

滙兌虧損

(15)

(15)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財務成本

(25)

(26)

(162)

(183)

## 10. 所得稅

於所列示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項目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當期所得稅</b>		
企業所得稅 — 當前期間(英國)	21	26
企業所得稅 — 當前期間(海外)	298	292
企業所得稅 — 過往期間	(10)	(25)
超額利得稅 — 過往期間	(21)	—
<b>遞延所得稅</b>		
企業所得稅 — 當前期間臨時差額	(67)	(90)
<b>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所得稅開支</b>	<b>221</b>	<b>203</b>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當期所得稅	3	9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遞延所得稅	(6)	3
<b>已終止業務應佔之所得稅(抵免)/開支</b>	<b>(3)</b>	<b>12</b>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218</b>	<b>215</b>

適用於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會計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623	1,592
按英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6.5%(二零一零年：28.0%) <sup>1</sup> 計算	430	44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7)	(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23)	(1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當期所得稅	(10)	(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5)
適用於個別集團實體之本地稅率的影響	(66)	(76)
未來稅率變動之影響	—	16
未付滙海外盈利之預扣稅撥回	—	(98)
解除超額利得稅撥備	(21)	—
就大型社會項目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6)	—
不可抵扣項目：		
轉移定價	26	22
不可抵扣利息	—	6
其他不可抵扣開支	38	74
<b>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所得稅開支</b>	<b>221</b>	<b>203</b>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所得稅	(3)	12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218</b>	<b>215</b>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英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8.0%，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十二月之稅率為26.0%，全年加權平均稅率為26.5%。

本公司及其英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26.5% (二零一零年：28.0%)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於哈薩克斯坦的經營附屬公司則按20.0% (二零一零年：20.0%)計算企業所得稅。MKM (計入已終止業務部分)與德國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相關的稅率按28.5% (二零一零年：28.5%)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持續經營業務之實際稅率為13.6% (二零一零年：12.8%)。

### 哈薩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哈薩克斯坦實施新稅法，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分階段削減企業所得稅規定已取消，並將於未來年度維持20%的劃一稅率。

未來稅項開支受溢利組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稅務權區影響。哈薩克斯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下調，以及按稅後基準確認ENRC及Ekibastuz GRES-1以權益入賬的盈利，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未來實際稅率大幅降至英國的法定企業稅率26%以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響本集團實際稅率的因素如下：

### 轉移定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有關哈薩克斯坦轉移定價法的修訂載入法律，並主要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新法例更明確了以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公佈的價格作為買賣交易商品時使用的市場價格及報價期間基準，以及接受於進行交易商品交易時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價格所釐定的折扣。於修訂轉移定價法後，本集團修訂了於英國及哈薩克斯坦的公司間買賣合約，以大致反映經修訂法例。儘管已對公司間買賣合約進行修訂以及轉移定價法已經修訂，但哈薩克斯坦及英國的轉移定價規定仍存在差異。因此，本集團之若干溢利於該兩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稅，且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面臨上升壓力。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Kazakhmys LLC與歐洲及俄羅斯客戶訂立的若干銷售合約內包含並未獲經修訂之哈薩克斯坦轉移定價法完全接納的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及報價期間採用的折扣，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預期風險計提300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900萬美元)之撥備。

### 不可抵扣開支

不可抵扣開支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對Kazakhmys LLC進行的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 (包括首尾兩年)稅務審核所產生的額外課稅評定及相關罰款及罰金。因此，董事已就該等額外課稅評定計提撥備，該撥備代表董事對預期須支付以履行此潛在責任的金額之最佳預計。與解除超額利得稅 (見下文)撥備有關的2,800萬美元罰款及罰金撥備之撥回乃毋須課稅，並可抵銷本集團因稅務審核相關的不可抵扣項目而產生的實際稅率上升壓力。其他不可抵扣項目與持續經營業務的開支及Kazakhmys Mining的減值虧損有關。

### 超額利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稅務局完成對Kazakhmys LLC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 (包括首尾兩年)的審核，並無就超額利得稅發起額外申索。其後，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作出判決，裁定Kazakhmys LLC毋須就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期間的超額利得稅負責。基於已完成的稅務審核 (肯定了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採納的超額利得稅計稅方法)，連同過往期間的稅務審核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及最高法院的裁定，董事認為毋須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超額利得稅承擔進一步責任。因此，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判定 (關於Kazakhmys LLC計算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期間超額利得稅的方法)不確定而確認的超額利得稅撥備2,100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超額利得稅撥備總額為4,900萬美元，當中包括與罰款及罰金有關的2,800萬美元。

## 大型社會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確定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頒佈的稅務法例修訂，建設哈薩克斯坦大型社會項目的成本將可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修訂之頒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600萬美元。

## 權益會計法

於計算除稅前溢利時，本集團已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其於ENRC及Ekibastuz GRES-1 LLP的盈利所佔之權益(扣除稅項)，從而減少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下列額外因素僅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

### 不可抵扣開支

不可抵扣開支包括Kazakhmys LLC產生的社會支出3,900萬美元，該支出超出哈薩克斯坦稅務法例規定的稅務可抵扣上限。

### 不可抵扣利息

不可抵扣利息600萬美元與英國及哈薩克斯坦的公司間借款有關，該等借款根據英國稅務法例為不可抵扣。

### 未付滙海外盈利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前，14.63億美元之未付滙盈利擬將由Kazakhmys LLC通過支付股息的方式分派，以償還Kazakhmys LLC與本集團一間英國附屬公司存在的公司間貸款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完成內部重組計劃後，由於公司間貸款結餘已由另一項代價清償，本集團不再計劃以股息分派Kazakhmys LLC的未付滙盈利。因此，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派發Kazakhmys LLC股息而確認的預扣稅撥備9,800萬美元(原擬用於清償公司間貸款)經已解除。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每股面值20便士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僱員福利信託及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乃以庫存方式持有並作為自有股份處理。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純利	1,402	1,3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472)	61
	<u>930</u>	<u>1,450</u>
數目	2011	2010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之每股面值20便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533,794,387</u>	<u>534,730,387</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3	2.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88)	0.11
	<u>1.75</u>	<u>2.71</u>

### (b) 基於相關溢利的每股盈利

本集團的相關溢利乃指已加回不影響業務相關貿易表現的非經常性或可變項目及其相關稅務結果及少數權益影響後的年內溢利(如下表所示)。基於相關溢利的每股盈利乃以年內相關溢利除以每股面值20便士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董事認為，基於相關溢利的每股盈利為比較本集團的相關貿易表現提供更為一致的方法。

下表呈列來自所呈報溢利的相關溢利與計算基於相關溢利的每股盈利所用之股份數據的對賬：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	1,402	1,389
特別項目：		
附屬公司業務		
哈薩克斯坦頒佈的新法規產生的額外死亡及傷殘福利義務費用	1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	11	13
礦業資產減值撥回	(7)	—
解除存貨撥備	(19)	(18)
大型社會項目	—	130
聯營公司		
與收購合營公司有關的收益	—	(77)
收購相關交易(進賬額)/成本	(1)	19
非經常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屬公司業務	(2)	(2)
聯營公司	—	—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額外死亡及傷殘福利義務費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29)	—
大型社會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26)	—
解除遞延預扣稅負債	—	(98)
哈薩克斯坦稅率變動：		
附屬公司業務	—	16
聯營公司	—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相關溢利	1,475	1,3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淨額	(472)	61
特別項目：		
無形資產減值費用 — Kazakhmys Petroleum	4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 — MKM	1	26
存貨撥備 — MKM	8	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4	—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收益	—	(14)
因MKM減值引致之遞延稅項負債解除	(2)	(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溢利	23	105
相關溢利總額	1,498	1,489
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基於相關溢利的每股盈利所用之每股面值20便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33,794,387	534,730,387
基於相關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6	2.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4	0.20
	2.80	2.79

## 12. 已付及擬派股息

### (a) 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股息如下：

	每股股份 美仙	金額 百萬美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6.0	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8.0	43
	<u>24.0</u>	<u>129</u>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9.0	4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6.0	32
	<u>15.0</u>	<u>80</u>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8,600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4,300萬美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4,800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3,200萬美元。

### (b)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宣派的股息

	每股股份 美仙	金額 百萬美元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擬派 (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u>20.0</u>	<u>106</u>

### 13. 於合營公司投資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	742	—
按公允值確認 <sup>1</sup>	—	703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sup>2、3</sup>	100	38
分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合營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sup>3</sup>	(4)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8</u>	<u>742</u>

<sup>1</sup> 公允值已於收購日期參考Ekibastuz GRES-1 LLP的企業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基準釐定(見附註3)。

<sup>2</sup>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已扣除稅項。

<sup>3</sup> 基於Ekibastuz GRES-1 LLP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於合營公司投資乃與本集團於Ekibastuz GRES-1 LLP中持有50%股權有關。收購合營公司詳情於附註3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Ekibastuz GRES-1 LLP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分佔合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22	447
流動資產	91	67
	<u>613</u>	<u>514</u>
非流動負債	(95)	(86)
流動負債	(18)	(24)
	<u>(113)</u>	<u>(110)</u>
資產淨值	<u>500</u>	<u>404</u>
投資賬面值	<u>838</u>	<u>742</u>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分佔合營公司收益及溢利		
收益	233	138
經營溢利	126	66
融資成本淨額	—	(2)
所得稅開支	(26)	(26)
期內溢利	<u>100</u>	<u>38</u>

#### 14. 於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於ENRC中持有334,824,86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26.0%。該持股量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變動。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於聯營公司投資</b>		
於一月一日	<b>4,356</b>	3,86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sup>1,2</sup>	<b>466</b>	522
分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聯營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b>(109)</b>	27
已收股息	<b>(113)</b>	(62)
	<hr/>	<hr/>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600</b>	<b>4,356</b>

<sup>1</sup>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已扣除稅項。

<sup>2</sup> 基於ENRC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ENRC之26.0%權益投資的市值為32.89億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1億美元)，乃參照倫敦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報價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ENRC權益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其市值的數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而言屬重大，因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檢討。其結論為ENRC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高於賬面值，故無需進行減值。於釐定ENRC投資的使用價值時，董事已根據可公開獲得的ENRC產量及資本開支、通脹、滙率及大宗商品價格預測等資料，對ENRC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算。

ENRC之會計期間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本集團於ENRC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ENRC公佈的未經審核業績編製：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分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4,034</b>	3,723
總負債	<b>(1,113)</b>	(1,114)
	<hr/>	<hr/>
資產淨值	<b>2,921</b>	2,609
	<hr/>	<hr/>
<b>投資之賬面值</b>	<b>4,600</b>	<b>4,356</b>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及溢利		
收益	2,003	1,717
經營溢利	700	659
收購合營公司的相關收益	—	77
除融資項目、稅項及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前溢利	700	736
融資成本淨額及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31)	(8)
所得稅開支及非控股權益	(203)	(206)
期內溢利	<u>466</u>	<u>522</u>

## 15. 股本及儲備

### (a) 已配發股本

	數目	百萬英鎊	百萬美元
已配發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20便士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5,240,338	107	200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發行本公司股本	<u>177,623</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5,417,961</u>	<u>107</u>	<u>2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就Kazakhmys LLC非控股股東轉讓的49,266,115股股份發行177,623股每股面值20便士的普通股及支付800萬美元代價。於該交易後，本公司於Kazakhmys LLC的權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99.73%提高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88%。

### (b) 自有股份

#### (i) 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購買之自有股份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的股份撥備乃以僱員福利信託方式進行。信託購買股份的成本從保留盈利中扣除。僱員福利信託已放棄收取該等股份之股息的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僱員福利信託擁有848,309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零年：617,204股)，市值為1,2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500萬美元)，成本為1,6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100萬美元)。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購買之自有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公佈一項總值最高2.5億美元的股份回購計劃，計劃是否完成須視乎市況而定。在獲得監管部門及股東批准後，回購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展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以7,800萬美元的成本購回5,559,710股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並作為自有股份處理。股份成本於保留盈利中扣除，購回股份概不會獲派股息。

(c) 資本儲備

百萬美元	未變現收益		資本贖回		總計
	儲備金	儲備淨額	滙兌儲備	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	—	(1,040)	6	(994)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sup>1</sup>	—	—	31	—	31
回收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滙兌差額	—	—	196	—	196
分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合營公司收益	—	—	1	—	1
分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聯營公司收益	—	2	25	—	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2	(787)	6	(739)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sup>1</sup>	—	—	(21)	—	(21)
回收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滙兌差額	—	—	33	—	33
分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合營公司虧損	—	—	(4)	—	(4)
分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聯營公司虧損	—	(45)	(64)	—	(1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u>	<u>(43)</u>	<u>(843)</u>	<u>6</u>	<u>(840)</u>

<sup>1</sup> 2,1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3,100萬美元)之滙兌差額於年內滙兌儲備確認，3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00萬美元)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i) 儲備金

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儲備金包括規定自保留盈利轉撥之金額，即Kazakhmys LLC特許資本之15%。

(ii) 未變現收益儲備淨額

未變現收益儲備淨額用以記錄於本集團聯營公司ENRC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iii)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用以記錄將功能貨幣為非美元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iv) 資本贖回儲備

根據二零零八年進行之股份回購計劃，股份根據已註銷股份之面值自股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v)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用以記錄於本集團聯營公司ENRC之已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16. 借貸

	到期日	年內 平均利率	計值貨幣	流動 百萬美元	非流動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b>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信貸 <sup>1</sup>						
—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4.80%	二零二三年	5.24%	美元	—	1,281	1,281
出口前融資信貸 <sup>1</sup> —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加1.25%	二零一三年	1.48%	美元	525	87	612
循環貿易融資信貸 <sup>2</sup> —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率加2.25%	二零一五年	3.83%	歐元	—	121	121
				<u>525</u>	<u>1,489</u>	<u>2,014</u>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信貸 <sup>1</sup>						
—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4.80%	二零二三年	5.32%	美元	—	688	688
出口前融資信貸 <sup>1</sup> —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加1.25%	二零一三年	1.52%	美元	519	612	1,131
循環貿易融資信貸 <sup>2</sup> —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率加3.00%	二零一二年	3.55%	歐元	61	130	191
				<u>580</u>	<u>1,430</u>	<u>2,010</u>

<sup>1</sup>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sup>2</sup>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見附註5(a))。

### (a) 持續經營業務

#### 出口前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azakhmys Finance PLC(「Kazakhmys Finance」)與銀行財團訂立21億美元之五年期出口前融資協議，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收購Ekibastuz GRES-1發電站及Maikuben West煤礦以及增購ENRC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已全數提取。該貸款以與若干指定客戶訂立的銅銷售合約之價值作抵押。於一年的提款期結束後，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按月償還貸款，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銷成本為2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600萬美元)及攤銷前總成本為2,6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2,600萬美元)之安排費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抵銷該等借貸。已提取結餘之應付利息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25%利率計算。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Kazakhmys LLC及Kazakhmys Sales Limited為該貸款之擔保人。

##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及JSC Sovereign Wealth Fund Samruk-Kazyna (「Samruk-Kazyna」) 融資額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哈薩克銅業宣佈獲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及Samruk-Kazyna自雙方所協定的30億美元融資額度中提供27億美元融資額度。在本集團獲得的27億美元中，21億美元及2億美元分別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簽訂的融資協議，用於發展本集團於Bozshakol及Bozymchak的項目及其他發展項目，剩餘4億美元於未來三年仍可提取。Samruk-Kazyna已個別就30億美元中的3億美元簽訂協議，用作並非有關本集團利益的其他用途。

該等資金可於三年期間內隨時提取，惟一旦提取，則須每半年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4.8%的年化息率支付利息。該等貸款之最後到期日為由首次提取起計12年至15年，而於各項融資下的首次提取後第三年年底開始償還本金。

根據該融資方案，本公司與Samruk-Kazyna旗下附屬公司JSC Kazakhtelecom (「Kazakhtel」) 就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向Samruk-Kazyna提供的30億美元貸款向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作出不超過20億美元的擔保(「擔保」)。本公司有關擔保的責任以17億美元本金連同任何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成本及開支85%為限。該擔保的任何付款將自Kazakhmys Finance根據與Samruk-Kazyna訂立的貸款協議支付的款項中抵銷。由於該擔保為多個獨立擔保，覆蓋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向Samruk-Kazyna提供的3億美元獨立貸款(並非為本集團利益借出)，故此倘Samruk-Kazyna未能按時向國家開發銀行償還貸款，則本公司須承擔該款項85%(即不超過2.55億美元)。此外，本公司已向Samruk-Kazyna提供27億美元的獨立母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對Samruk-Kazyna向Kazakhmys Finance償還所借全部款項的擔保，與一般企業貸款相同。

該融資方案的擔保經英國上市管理局確認後(從而交易無需經股東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至今為止簽署的貸款協議提取13億美元(二零一零年：7億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銷成本1,9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200萬美元)及攤銷前總成本2,2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400萬美元)的安排費用已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該等借貸中抵銷。

該擔保的公允值運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釐定。Samruk-Kazyna與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之30億美元融資額度，其後應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要求提供擔保，Samruk-Kazyna就其融資責任的違約可能性採用實體過往違約率與認可信用評級機構所提供之哈薩克斯坦主權評級釐定。Samruk-Kazyna的該等違約導致的現金流量使用無風險貼現率貼現。本公司根據該擔保向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付款，以抵銷Kazakhmys Finance根據雙方訂立的融資額度應付Samruk-Kazyna結餘的權利受英國法例規管，並假設於Samruk-Kazyna違約的情況下生效。運用此估值基準，該擔保的公允值不足500萬美元，相比本集團可用的27億美元融資額度而言，該數額不甚重大。

### 關連方交易

Samruk-Kazyna為哈薩克斯坦政府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為本公司26%股權的最終擁有人及控制人。因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方交易」。由於涉及2.55億美元規模的擔保責任，英國上市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確認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11.1.10條載列「小額關連方交易」的經修訂規定(見附註19)。

### 循環信貸融資

本集團可動用與Kazakhmys Finance訂立的若干循環信貸融資作一般企業用途及提供備用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5億美元之數項融資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及金額為5,000萬美元之一項融資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所有融資均未獲提取。

#### 未提取一般及企業用途融資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循環信貸融資 (Kazakhmys Finance PLC名下)	300	300
信用狀及銀行擔保融資 (Kazakhmys LLC名下)	56	70
	<u>356</u>	<u>370</u>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循環貿易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MKM與銀行財團訂立四年期循環貿易融資貸款，以就償還外部借貸、應付Kazakhmys LLC公司間結餘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已透過新訂立1.7億歐元三年期貸款對該融資進行再融資，其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按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00%之利率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該融資取得新的四年期再融資，其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該融資亦由1.7億歐元增加至2.2億歐元，現時已提取結餘按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25%之利率支付利息。該貸款由MKM之存貨及應收款項擔保。

##### 未提取融資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循環貿易融資 (MKM名下)	<u>101</u>	<u>33</u>

## 17.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623	1,5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431)	59
利息收入	(8)	(9)
利息開支	51	5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	3
折舊及耗損	233	245
攤銷	3	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00)	(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6)	(522)
減值虧損	462	84
未變現滙兌虧損	(3)	21
	<hr/>	<hr/>
<b>營運資金及撥備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b>1,368</b>	<b>1,494</b>
存貨增加	(67)	(1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	6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78	(107)
僱員福利增加	154	8
撥備增加	20	2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62	107
	<hr/>	<hr/>
<b>除利息、所得稅及聯營公司股息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b>1,538</b>	<b>1,451</b>

### 非現金交易

已納入以下非現金交易：

- 誠如附註6(a)(v)所述，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礦業資產的折舊9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300萬美元)撥充資本。
- 本集團將與就地質資料及社會承擔而應付政府的合約賠償撥備有關之無形資產零美元(二零一零年：400萬美元)撥充資本，並終止確認6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700萬美元)。
- 年內重新評估廠區復原及清理撥備已導致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充資本4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100萬美元)，使廠區復原及清理撥備相應增加。

## 18. 流動資金／(債務)淨額變動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現金流量	已終止經營 業務應佔	滙兌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	(20)	4	5	1,102
流動投資	356	454	—	—	810
借貸	(1,819)	3	(70)	(7)	(1,893)
<b>流動資金／(債務)淨額</b>	<b>(350)</b>	<b>437</b>	<b>(66)</b>	<b>(2)</b>	<b>19</b>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現金流量	已終止經營 業務應佔	滙兌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	182	29	(1)	1,113
流動投資	58	298	—	—	356
借貸	(1,650)	(283)	102	12	(1,819)
<b>債務淨額</b>	<b>(689)</b>	<b>197</b>	<b>131</b>	<b>11</b>	<b>(350)</b>

## 19. 關連方披露

###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關連方)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剔除，故並未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間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下表提供有關財政期間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的總金額：

百萬美元	向關連方之 銷售	自關連方購買	關連方 欠付金額	欠付關連方 金額
<b>信託管理下之公司<sup>1</sup></b>				
二零一一年	13	7	52	—
二零一零年	13	8	47	2
<b>其他<sup>1</sup></b>				
二零一一年	2	25	10	1
二零一零年	3	23	7	2

<sup>1</sup> 本公司已作出5,300萬美元撥備(二零一零年：4,700萬美元)以抵銷關連方欠付之款項。期內與關連方有關的壞賬開支為6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400萬美元)。

(i) 政府

*於本公司之股份所有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政府的國有財產與私有化委員會發行80,286,050股普通股，從而令政府自該日起成為擁有本公司15%股權之股東及關連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集團主席Vladimir Kim向Samruk-Kazyna出售58,876,793股普通股，約佔Kazakhmys已發行股份之11.0%。該交易導致政府於本集團之權益增至139,162,843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股份之26.0%。政府乃透過持有國有財產與私有化委員會之15.0%現有股權及Samruk-Kazyna之11.0%股權而擁有權益。

自購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之股份回購計劃下的5,559,710股本公司股份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權益增至26.3%。

*向Samruk-Kazyna出售Ekibastuz GRES-1 LLP 50%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同意向Samruk-Kazyna出售Ekibastuz GRES-1 LLP (Kazakhmys Power分部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50%之權益，代價為6.81億美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見附註3)。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及Samruk-Kazyna融資額度*

如附註16所述，本集團自Samruk-Kazyna及國家開發銀行獲得27億美元融資。該融資額度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就Samruk-Kazyna於融資額度的債務責任向中國國家開發銀行發出的擔保)被認為屬公平。

*其他交易*

在整個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政府所控制之實體進行交易。主要業務乃與支付電力輸送費用、使用鐵路基礎設施及向稅務機構付款有關。此外，本集團亦建設或出資建設社區資產及項目，該等社區資產及項目可能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作為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的社會項目。本集團與政府部門及代理之間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該等日常交易不作披露，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彼等在政府部門及／或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選擇；及
- 彼等具備所有實體(無論為公共或私營)一致貫徹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特權、信貸期、法規等)。

本集團與政府所控制之實體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或重要不公平或特權交易。

*股息派付*

於二零一一年，政府分佔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為3,40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200萬美元)。

(ii) ENRC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自聯營公司ENRC收取股息1.13億美元(二零一零年：6,200萬美元)。

(iii) 信託管理協議下之公司

本集團根據與地方及國家機構訂立的信託管理協議經營多家公司。業務包括供熱分配系統、道路維修保養及航空服務。該等協議旨在提供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利益之公眾及社會服務。

(iv) 其他

與其他公司之間的交易主要與按公平基準提供貨品及服務有關，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b) 與關連方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方交易的價格乃由各方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交易性質釐定。

**20. 結算日後事項**

**(a) 年末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普通股息為每股20.0美仙。待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派付。